

割裂傳文或原始要終： 論《左傳》「分年」與杜預「張本」說

蔡 瑩 瑩*

提 要

《左傳》中的「無經之傳」，以及經傳間不對應的情形，歷來招致正反議論，也延伸出關於注解術語、《左傳》文本編纂、杜預「分傳附經」等種種議論。本文由此切入，探討兩組相關議題：

第一、杜預《集解》針對無經之傳，提出「先經始事」之說，並有相關術語如「張本」、「為……傳」，其使用原則為何，詮釋經傳關係的效力何在？本文統整、分析「張本」、「為……傳」等注解用語共二百餘則，指出：杜預對於「無經之傳」或《左傳》中跨年度敘事相聯屬段落的注解，大致上有固定的用語規範，多數呼應其「先經始事」的主張，也呈現出杜預對經傳關係的清楚認識；此外也提出少數特例加以討論。

第二、清代學者如翁方綱、俞樾批評「張本」之說，認為其源於杜預「分傳附經」時編次失當，遂倡恢復「《左傳》古本分年」，其說又是否允當？在全面省察杜《注》相關用語的基礎上，本文一方面指出翁、俞對杜預的批評有

本文於 112.02.10 收稿，112.06.16 審查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DOI:10.6281/NTUCL.202306_(81).0001

以偏概全之嫌；另一方面透過考察杜預之前可能已存在的「分傳附經」現象，以及提出翁、俞主張「分年」的事例雖多數有據，但仍有少數未必成立的情形，杜《注》「張本」等語，與《左傳》經後世編纂或附經未必相關。

關鍵詞：《左傳》、杜預、翁方綱、俞樾、張本

Fragments or Foretelling: On the “Misplaced Anecdotes” in the *Zuozhuan* and the “Notation of Antecedents” in the Commentary of Du Yu

Tsai, Ying-Ying*

Abstract

One of the most debated inconsistencies between the *Zuozhuan* and the *Chunqiu Annals* is that some anecdotes in the former do not have corresponding accounts in the latter, leading some to argue that the *Zuozhuan* was not initially meant as a commentary on the *Chunqiu* classic. Scholars who are concerned with this issue, such as Du Yu, Weng Fanggang, and Yu Yue, have proposed various terminologies and theories to address this discrepancy.

The article explores these theories by focusing on two main aspects. Firstly, Du Yu introduced two terms, "Zhangben" and "Wei (sth.) zhuan," to explain the *Zuozhuan* anecdotes that are not present in the *Chunqiu Annals*. This article examines more than 200 accounts. It concludes that the term "Zhangben" primarily refers to the connection between different anecdotes within the *Zuozhuan* narrative. In contrast, the term "Wei (sth.) zhuan" indicates that the commentaries were intended as a foretelling for the later *Chunqiu* records. These terminologies demonstrate Du's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unqiu Annals* and *Zuozhuan*.

Secondly, Qing scholars Weng Fanggang and Yu Yue theorized that the ancient copy of the *Zuozhuan* was not yet combined with the *Chunqiu Annals* and that Du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University of Taipei.

was the first scholar to separate the *Zuozhuan* and attach it to the *Chunqiu* records. They believed that the *Zuozhuan* anecdotes without *Chunqiu* counterparts were merely misplaced fragments and that Du's terminologies were used to cover up these mistakes. This article challenges the above theory by examining Du's commentary and the manuscript of *Zuozhuan* stored in the Kanazawa-bunko Library. The evidence suggests that Du was likely not the first one to attach the *Zuozhuan* anecdotes to the *Chunqiu*, and that Weng's and Yu's theories overlook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Du's terms "Zhangben" and "Wei (sth.) zhuan," leading to invalid conclusions.

Keywords: *Zuozhuan*, Du Yu, Weng Fanggang, Yu Yue, "notation of antecedents"

割裂傳文或原始要終： 論《左傳》「分年」與杜預「張本」說^{*}

蔡 瑩 瑩

一、前 言

《左氏》是否為《春秋》之傳，歷來不乏爭議，此為學界所共知；而在諸多爭議中，具關鍵性的特色或焦點，即《左傳》內容有與《春秋》參差不一者：「無經之傳」正是最醒目的「參差」之一。本文由此切入，以下依次敘述環繞著「經傳」關係的問題與討論：

（一）《左傳》「先經始事」的兩種閱讀與提問

「無經之傳」有寬嚴不同的定義，趙生群、¹ 趙伯雄、² 張高評³ 等學者，

* 本文為筆者 111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從古書到寫本：近代中西學術交流視野下的《左傳》學與歷史編纂學」之部分成果，感謝研究助理吳幸芸、林怡蓉同學協助蒐輯資料、查核原文。初稿曾宣讀於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揚州大學文學院合辦「第二屆海峽兩岸《左傳》學高端論壇」，2022 年 11 月 18-19 日，承蒙與會師長提點討論，對筆者多有啟發。修訂稿復蒙《臺大中文學報》兩位不具名審查委員惠賜卓見，使本文得以補苴訂謬，謹此致謝。

¹ 趙生群：《春秋左傳新注》（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2008 年），其下冊〈導論〉統計《左傳》依經作傳者約 1300 條以上，無經之傳則約有 550 條，頁 1130。

² 趙伯雄：《春秋經傳講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四講〈《左傳》中的無經之傳〉討論了四種「無經之傳」的情形，頁 61-73。

³ 張高評：《左傳導讀》（臺北：五南出版社，2019 年），第五章第二節「駁《左氏》不傳《春秋》說」詳盡考察歷來質疑《左氏》非傳《春秋》者，分為八說而一一辯駁，頁 160-186。其中一端即為「經闕傳存」。

均已有廣泛考察。以嚴格標準來說，同一年中，不直接對應經文之傳，即「無經之傳」。對此，歷代學者討論其究竟有無詮經之效，其意義與價值又該如何理解？早在杜預（222-285）《春秋經傳集解·序》就提出「先經」、「後經」等說法：

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身為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饜而飫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⁴

「究其所窮」一段，孔《疏》謂「此說無經有傳之意」，準確掌握杜預之意：《左傳》以史解經，而「事」既具歷時性之發展，便往往前後牽連，遂有無法一一對應經文之處。換言之，杜預認為「無經之傳」是敘史時合理發生的現象，讀者面對傳文「先經」、「後經」、「錯經」等參差不應處，當於閱讀時「原始要終」，自行聯繫前後事件，體味其廣記備言、文緩旨遠的敘事之美。

進一步言，為了讓讀者能「尋其枝葉」，杜預乃以「張本」、「起本」、「為某年傳」、「終某年事」等語，提示某些乍看不直接對應經文之傳，實與他處事件有所繫聯，唯待讀者尋之究之、自求自趨。洵如張素卿〈杜預「張本」說述論〉指出：

為突破《左傳》敘事依經編年的限制，甚至說明「無經之傳」與後續傳文的關聯，杜《注》以「張本」指示其間的脈絡。這有助於掌握事件的後續發展，對於後世改編《左傳》，變「編年」為「紀事本末」，有一定的啟發。⁵

就史事「本末」加以考察，歸納前因後果與發展走向，並以「張本」提示。這種閱讀方式進而衍生出《左傳紀事本末》、《左傳事緯》等著作，也廣為學界

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疏：《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據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本影印）。本文凡引用《春秋》《左傳》杜《注》孔《疏》等文字均據此本，為免繁瑣，以下謹於引文後註明卷數與頁碼，讀者察之。

⁵ 張素卿：〈杜預「張本」說述論〉，《古文獻研究集刊》第6輯（2012年8月），頁45。

所接受。由此看來，「無經之傳」及其引申出的杜預「先經始事」、「張本」之說，非但不是《左傳》之不足，反而是其特色與優點。

然而，杜預「先經後經」、「張本」、「起本」諸說，仍有學者不能認同。翁方綱（1733-1818）《春秋分年繫傳表》即批評杜預（引文之引號、括號、底線為筆者所加，下同）：

客問方綱曰：子於杜氏分年系傳之文，舊系於前者，必移於後，獨不思杜氏原有注曰「此為後傳張本」耶？

方綱應之曰：正為杜氏知其為後傳張本而不知其即是後傳之文也。知其即為後傳之文，而無所庸其張本之云矣。亦有必系於前一年者，則注云「為後傳張本」宜也。今以本應連在後者而隔之使居前，乃增多一「張本」之語，可乎？且同一前後連文之傳而隔為二文，乃斤斤於前云「為後傳張本」，又於後傳云「此以終前傳也」，是何其好為紛紛也！獨不顧經文之在何年乎？學者讀是經，但以經為歸耳，豈以杜為歸乎？⁶

翁氏批評杜預將「本應連在後」的傳文分隔「使居前」，指責「張本」並非體察傳文敘事脈絡的詮解，反而指向杜預擅自改變《左傳》原有的文本聯屬樣態。劉仲華曾指出，清代學者不滿杜《注》者甚多，但單獨針對杜預「張本」一點加以批評，翁方綱可說最為專門。⁷此後俞樾（1821-1907）、楊向奎（1910-2000）、楊伯峻（1909-1992）等學者也陸續提出相似論點，一時蔚為風潮（詳下）。此一論述指向了對《左傳》文本編聯的另一種看待方式，也牽涉到學界普遍認為杜預乃「分傳附經／分年系傳」第一人的學術史認識。

綜合上述兩種看待《春秋》「經傳關係」與杜預「張本／先經始事」的不同觀點，本文提出兩組考察議題：

第一、杜預的「張本」、「起本」、「為……傳」等註解語，有何區別與

⁶ 清·翁方綱：《春秋分年系傳表》（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民國十三年博古齋影印本），頁 14-15a。

⁷ 劉仲華：《漢宋之間：翁方綱學術思想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2010年），頁 200-215。

使用規範，其詮釋《春秋》經傳關係是否有效？上述用語又是否完全等同於杜預所謂的「先經以始事」？

第二、傳文與經文的「不對應」，究竟是《左傳》體察史事本末而著意經營的敘事技巧，或者根本源於「杜預分傳附經」的文本割裂錯誤？所謂的「分傳附經／分年」又與「張本」等術語有何關係？

上述兩個問題，實際上牽涉到不同的層次：第一個問題為杜預《左傳》詮釋術語的使用原則與有效性問題，屬於對「註解」術語與使用的考察；第二個問題涉及《春秋》經傳從個別單行到合併的「文本編纂」的考察，以及學者對杜《注》批評是否適切的問題。二者綜合起來，又涉及《左傳》如何進行歷史編纂與再敘述，而在「書史」與「解經」之間，有否齟齬？能否會通？上文初步提出杜預、孔穎達、翁方綱的論述用以點題，相關研究則當然不止於此，以下即依次略述相關論點與前賢研究成果。限於篇幅與論題，本文僅討論與「先經始事」一說相關的「張本」、「起本」、「為……傳」等語，至於「後經終義」的相關用語，則暫置不論，謹俟來者。

（二）研究回顧

翁方綱對杜預「張本」的批評已見上述，而實際上更知名的是俞樾《左傳古本分年考》，其思路與翁氏類似：

凡作傳之例，每年必冠以年，每月必冠以月，此紀事之定例也。然事必有其緣起，不能一例冠以年月。如（案：隱公七年）「陳及鄭平，十二月，陳五父如鄭涖盟」。五父如鄭雖在十二月，而其事不始於十二月，故於「十二月」之前，先書「陳及鄭平」也。……如此之類，學者皆以為當然，未嘗謂每篇必當從其月起，而某月之前不容著一字也。夫年之與月亦等耳，乃月之上不礙有文，而年之前不容有字？⁸

⁸ 清·俞樾：《《左傳》古本分年考》，《曲園雜纂》卷十四，頁1，收入《春在堂全書》（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第三冊，頁115。此說又見氏著：《群經平議》，卷26，頁28-29，收入《春在堂全書》，第一冊，頁427-428。

文末又曰：

凡《左氏》之傳，本非年各為篇，以上諸條，皆牽連為文，初無間隔。至後人合傳於經，乃始有經文間隔其中，而又編次失當，每年必以年建首，年以前所有文字一一割歸上年之末，於是文義多不可通。⁹

俞樾指出，《左傳》既以事解經，則敘述／解釋經文事件的「緣起」時，這些內容不必定繫於經文所記日月之後。而若經文「月日」之前，容有傳文鋪陳前因，則循此例，每「年」經文之前，亦不礙「經前有傳」。俞樾遂指責杜預分傳附經，拘泥於「每年必以年建首」的想法，將原本可能置於每年開頭的「經前之傳」，錯誤地「一一割歸上年之末」。

翁方綱、俞樾應未見過彼此著作，但均注意到《左傳》文本分隔的現象。有關這些「牽連為文，初無間隔」的內容，翁方綱舉出23例，俞樾則提出33例，互有參差。筆者去其重複，統整為35例為附表一。

其次，翁、俞氏所批評者，實僅有傳文所敘「前後年相接」的事例，並未廣泛普查杜《注》所有「張本」、「起本」術語；傳文不相接但仍有跨年度敘事呼應的案例，也不在二氏考慮中。相對的，現代學者則詳盡省察了杜預對相關術語的使用方式與情境。以張素卿〈杜預「張本」說述論〉與方韜《杜預《春秋經傳集解》研究》所論最詳。綜合二者研究，杜預「張本」說特點有三：

1. 杜預言「張本」處，多屬「無經之傳」，不過有少數例外。如張素卿指出僖二年杜注稱「張本」三見，其中有二例就是有經之傳。文十年「假道」呼應宣十四年「楚伐宋」亦然。¹⁰
2. 「張本」與「為某年傳」兩種用語，使用情境不同，方韜指出：「張本」大多闡明的是《傳》文前後的因果關係，涉及經傳間因果者較少。……「為……傳」更多著眼於經傳間的因果關係，與杜預所謂「先經以始事」的作用更為貼近。¹¹

⁹ 俞樾：《《左傳》古本分年考》，頁6-7。

¹⁰ 張素卿：〈杜預「張本」說述論〉，頁60-61。

¹¹ 方韜：《杜預《春秋經傳集解》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年），頁177-178。

3. 上述術語之使用，在杜預的年代可能未獲共識。如張素卿舉證襄十年齊高厚事，服虔稱「為……起本」，杜注則稱「為……傳」。¹²

上述第2點本文深表贊同，第1和第3點則下文會稍作補充。

關於「張本」與「為……傳」兩種用語之別，在最著名的「經前之傳」——隱元年「惠公元妃孟子……」一段下，杜《注》：

為經「元年春」不書即位傳也。（《左傳正義》，卷2，頁4）

孔《疏》曰：

……傳於「元年」之前預發此語者，為經不書公即位傳。是謂先經以始事也。凡稱「傳」者，皆是為經。唯文五年霍伯、白季等卒，注云「為六年蒐於夷傳」者，以「蒐於夷」與此文次相接，故不得言張本也。（《左傳正義》，卷2，頁5）

張素卿據此將「先經始事」又細分兩類：

第一類，傳文原本合併相連，後人以傳附經，致使相連的傳文被經文隔斷，分散在前後兩年，對此，杜氏多以「為……傳」的形式作注。

第二類，傳文原本不相連，相隔或一年，或數年，或達數十年不等，杜氏多以「為……張本」的形式作注。¹³

然張文又指出「杜《注》對上述兩種注語形式未必嚴格區分」，故其結論仍維持前述：「張本」揭示傳文間的敘事呼應，「為……傳」則闡發經與傳的因果。

謹案：張文揭出「相連／不相連」二類，確實值得注意，但它們並不各自對應「為……傳」和「張本」兩術語，孔《疏》也並沒有這兩種分類。此二分類不能成立，從數字可見端倪，杜《注》稱「張本／起本」與「為……傳」的總數與注解分佈情形，可表列如下：

¹² 張素卿：〈杜預「張本」說述論〉，頁60-61。

¹³ 同前註，頁59。

杜注用語	第一類：傳文原相連，後分散在前、後年首尾	第二類：傳文本不相連，隔年遙相呼應	總數
為……傳	20	126	146
張本／起本	6	84(69)	90

第一類（表第二欄）即原本「合併相連」但「被經文隔斷」的案例（詳細個案統計見附表一），其中杜預稱「張本／起本」者 6（17%），「為……傳」者 20（57%），還有 9 則無註解（26%）故未列於表中，確實稱「為……傳」較多。不過，普查杜《注》此二類用語總數（表中第四欄），「為……傳」有 146 條，「張本／起本」有 90 條，稱「為……傳」本即多於「張本／起本」。其次、第二類（表中第三欄）是不屬「前後兩年」接次，但內容仍跨年呼應者，這類例子可概略用總數減去第一類，亦即「張本／起本」有（90-6）84 則，「為……傳」有 124 則，顯然稱「為……傳」仍較多，並未如張氏所說以「張本」較多。另外還需注意的是，第二類「張本」的例子中，還有約 15 則例子，乃在同一年傳文中前後相應，即「為下某事張本」的敘述，¹⁴若再扣除沒有隔年的例子，「張本／起本」僅有 69 則。換言之，不論在哪一種情況中，「為……傳」的註解語，數量都高過「張本」，故其用語選擇的關鍵，仍取決於杜預對「經／傳關係」的考量。

實際上，孔《疏》明白指出：「凡稱『傳』者，皆是為經」，正掌握杜《注》稱「為……傳」，乃言本年之傳是預為後年之「經」而作，亦即方韜所謂「著眼於經傳間的因果關係」，是標準的「先經始事」。接著孔《疏》提出「唯文五年霍伯、臼季等卒」，乃以「唯」字點出「特例」，因為文五 - 六年兩段相關敘事，皆是「無經之傳」：

¹⁴ 如昭七年孟僖子事，《左傳》記「三月，公如楚。鄭伯勞于師之梁。孟僖子為介，不能相儀。及楚，不能荅郊勞。」杜《注》謂「為下僖子病不能相禮張本」，事在當年九月：「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二段傳文互相呼應，但亦懸隔數月。《左傳正義》，卷 44，頁 6-7、16。

文五年《傳》：晉趙成子、欒貞子、霍伯、白季皆卒。

杜注：為六年蒐於夷傳。（《左傳正義》，卷19上，頁3）

文六年《傳》：春，晉蒐于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
（卷19上，頁5）

杜注言「為六年蒐於夷傳」，語譯則為：五年傳文為六年「蒐於夷」作傳。乍看之下，會令人誤以為「蒐於夷」是經文。但實際上，此二年事均無經文。此處無疑是杜預用語不確，孔《疏》舉出此一特例，眼光獨到，問題在於對此強作解釋，指二年敘事「文次相接」，所以不好說「張本」。然而，普查這些傳文「前、後年相接」而後年屬「無經之傳」的例子（見附表一第三欄標註【無經】項）計有10則，這表示兩年敘事的前後呼應，只可能是傳與傳的關係，而杜《注》的用語表現有：1. 不特別註解4則，2. 言「張本」5則。僅有文五-六年一條是「為……傳」，顯屬特例。¹⁵ 所以我們應檢討孔《疏》，責其強為杜《注》用語失誤開脫；而不必用其開脫之語，另立一分類。鄙意認為，對於杜《注》相關術語，仍須緊扣「經傳」關係進行定義與認識，下文〈二〉將舉出更具體的例證與特例進行討論。

最後，近代《左傳》學者頗多贊同翁、俞之說。楊向奎〈論《左傳》之性質及其與《國語》之關係〉有「《左傳》古本說」一節：

終漢之世，《經》、《傳》別行，至杜預作《春秋經傳集解》，始「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而因之乃有一事隔為兩年者，致使辭意不接，形式乖忤。若《經》與《傳》別行，則前後相接，此弊可免。然分《傳》解《經》者，如能打破每年冠年、每月冠月之例，而以事為主，年月之上不礙有字，離碎之弊亦可免。余前曾作此工作，即以不同年月事實相接之文字抄出，以求《左傳》古本之面目，後見俞樾《左傳古本分年考》

¹⁵ 而若是後年之事有經文（25則），則前年的「傳」才有可能為後年的「經」而發，這些例子中，杜預於前年傳文言「為……傳」佔絕大多數（20則），少數4則未註解，僅定三-四年一條言「張本」。

一文，與余之工作，不謀而合。¹⁶

楊樹達（1885-1956）《讀左傳》亦贊同翁、俞說，如莊八年傳末與九年傳首：

八年：初，公孫無知虐于雍廩。（《左傳正義》，卷8，頁17）

九年：春，雍廩殺無知。（卷8，頁19）

二文顯然事件相續，楊樹達指出：

二傳當在九年為一傳。凡記今事而追溯其始事，則云「初」；記「初」而無今事，獨為一傳，非事理也。此依年分傳者妄分耳。杜於首條云「為殺無知傳也」，知杜所據本已誤分，而杜已不知其當為一傳矣。¹⁷

其說「初」義相當中肯，楊樹達認為杜《注》此處言「為殺無知傳也」，表示「杜所據本已誤分」。亦即杜預之前，《左傳》的文本已被初步分隔，這是《春秋》經傳合併過程的重要線索。不過，在莊公十一、十二年的例子，楊氏又有不同說法：

十一年：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宋公靳之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左傳正義》，卷9，頁3）

十二年：秋，宋萬弑閔公子蒙澤……。（卷9，頁5）

楊樹達言：

二傳當在十二年合為一傳，杜取傳附經誤析。¹⁸

案：十二年傳文雖為「秋」季，但本年春夏事均無傳，故位置亦屬於一年之開頭。莊公十一、十二年敘事前後相連的現象，與上莊八年、九年相同，但楊氏此處卻說杜預「取傳附經誤析」。則我們要問，這種敘事前後分隔的現象，究竟是杜預「所據本已誤分」，還是杜預自己「誤析」所致？

¹⁶ 楊向奎：〈論《左傳》之性質及其與《國語》之關係〉，收入氏著：《繹史齋學術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200。

¹⁷ 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讀左傳》，頁33。案：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說「初」字亦持相同說法：「凡記今事而追溯其始事，則云『初』；記『初』而無今事，獨為一傳，無此事理。」頁177。

¹⁸ 楊樹達：《讀左傳》，頁33。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在翁、俞所舉條目的相關註解中，也往往加註曰「為後人割裂」、「當與下年為一傳」、「當與下年連讀」等語。如上舉莊公十一年事例下，楊伯峻注曰：

此與下年傳「秋，宋萬弑閔公于蒙澤」本為一傳，後人誤析，割裂在此。……杜注云：「為宋萬弑君傳」，則割裂不始於杜。¹⁹

顯然，楊伯峻對楊樹達之說有所修正，將此例又歸入「杜所據本已誤分」的範圍。但面對類似的例子，究竟是杜預或其他「後人」誤分／割裂傳文，不論是楊樹達或楊伯峻，都沒有提出更多的判斷根據。如楊伯峻註解或言「割裂」、或言「當連讀」，此二用詞的嚴重程度似有不同，但也未說明判斷標準。

另外，楊樹達與楊伯峻均在翁、俞之外，又找出若干類似事例，如莊廿、廿一年《傳》：

廿年：冬，王子頽享五大夫，樂及遍舞。鄭伯聞之，見虢叔，曰：「……今王子頽歌舞不倦，樂禍也……憂必及之，盍納王乎？」虢公曰：「寡人之願也。」（《左傳正義》，卷9，頁19）

廿一年：春，胥命于弭，夏，同伐王城，鄭伯將王自圍門入，虢叔自北門入……。（卷9，頁20）

楊伯峻於廿年註解指出：

此《傳》文與下年《傳》文貫穿一氣，知本緊接，後人因欲《經》《傳》按年相配，故今為下年《經》文隔開。由此足知原本《左傳》不載經文而單行。²⁰

楊樹達與楊伯峻另外找出的例證約有十則，為附表一*號項目。這些論述，皆點出有關《左傳》編纂、附經的重要線索，不過似乎討論者不多。

綜上所述，我們可知學者對杜《注》的用語已有初步研究，但還有若干特例尚待詳細論析；而翁方綱、俞樾對杜預的批評，乃至恢復《左傳》尚未「割

¹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89-190。

²⁰ 同前註，頁215。

裂」的努力，近世以來頗受學者擁戴、效法，然而其論是否確鑿，近代學者的嘗試又是否成立，也值得討論。本文〈二〉、〈三〉節將先分別說明杜《注》「為……傳」、「張本」的使用原則，並討論某些特例，以此回應前述第一個議題，並就前人研究加以補充或釐清。〈四〉則在此基礎上回顧翁方綱、俞樾乃至當代《左傳》學者所提出的「左傳古本分年」相關事例之得失，以及重新思考其對杜《注》的批評。

二、杜預「為……傳」註解用語分析

前文提及，杜預「為……傳」與「張本」兩類註解術語，關係到其所認識的經傳詮釋體系。實際上，在杜《注》文字細節中，已可見出一定的規律。以下分為二小節討論之。又，由於相關事例都涉及前、後兩個年份以上的經傳內容，為論述方便，本文將時間較前、並有杜預「為……傳／張本」等註解語的事件稱為「前年事件」；時間較後，被前年事件所呼應、解釋的事件稱為「後年事件」。

（一）杜《注》「為……傳」用語之原則

本文統計杜《注》「為……傳」共 146 則，見附表二。從中歸納三項使用原則：第一、從杜《注》用詞可見，在解說傳文乃「為某年某事傳」時，對「後年事件」的稱述，經常直接對應後年「經文」用詞。如下列數例：

1. 僖 12—13 年

（前年事件）僖十二年《傳》（無經）：春，諸侯城衛楚丘之郛，懼狄難也。

杜《注》：為明年「春，狄侵衛」傳。

（後年事件）僖十三年《經》（無傳）：春，狄侵衛。（《左傳正義》，卷 13，頁 19、20）

2. 文 4—5 年

文四年《經》：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傳》：冬，成風薨。
杜《注》：為明年「王使來含贈」傳。（卷 18，頁 19、21）

文五年《經》（無傳）：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贈。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卷 19 上，頁 1-2）

3. 宣 12—14

宣十二年《經》：宋師伐陳。衛人救陳。《傳》：宋為盟故，伐陳。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

杜《注》：為十四年「衛殺孔達」傳。（卷 23，頁 1-5）

宣十四年《經》：春，衛殺其大夫孔達。《傳》：春，孔達縊而死，衛人以說于晉而免。（卷 24，頁 2）

4. 宣 15—成 8 年

宣十五年《傳》（無經）：晉侯使趙同獻狄俘于周，不敬。劉康公曰：「不及十年，原叔必有大咎。天奪之魄矣。」

杜《注》：為成八年「晉殺趙同」傳。（卷 24，頁 12-13）

成八年《經》：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傳》：晉趙莊姬為趙嬰之亡故，譖之于晉侯，曰：「原、屏將為亂。」樂、卻為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卷 26，頁 18）

5. 成九年（同一年）

成九年《傳》（無經）：楚人以重賂求鄭，鄭伯會楚公子成于鄧。

杜《注》：為「晉人執鄭伯」傳。

成九年《經》：晉人執鄭伯。《傳》：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也，執諸銅鞮。（卷 26，頁 24）

6. 襄 12—15 年

襄十二年《傳》（無經）：靈王求后于齊，齊侯問對於晏桓子。……齊侯許婚。王使陰里結之。

杜《注》：為十五年「劉夏逆王后」傳。（卷 31，頁 24）

襄十五年《經》：劉夏逆王后于齊。《傳》：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

卿不行，非禮也。（卷 32，頁 22）

7. 襄 21—25、26 年

襄廿一年《經》：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傳》：會於商任，錮欒氏也。齊侯、衛侯不敬。叔向曰：「二君者必不免……。」

杜《注》：為二十五年「齊弑光」、二十六年「衛弑剽」傳。（卷 24，頁 19）

二十五年《經》：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傳文長，略）（卷 36，頁 1）

二十六年《經》：春王二月辛卯，衛寧喜弑其君剽。（傳文長，略）（卷 37，頁 1）

以上可見杜預「為……傳」描述事件的用語，往往即是經文。例 1 的後年事件只有經而無傳，最為明顯。而當經、傳用語不同時，更可看出杜《注》用語盡量與經文一致，如例 3 宣十二年《傳》敘衛人救陳，杜《注》言「為十四年衛殺孔達傳」，對應宣十四年經書「衛殺其大夫孔達」，而傳文則記「孔達縊而死」。例 4 宣十五年《傳》記趙同獻俘不敬，杜《注》言「為成八年晉殺趙同傳」，對照成八年經書「晉殺」而傳為「晉討」。例 6 襄十二年記周齊通婚，杜《注》言「為十五年劉夏逆王后傳」，對照十五年的迎親之人，經書其名「劉夏」，傳則記職稱曰「官師」。例 7 襄廿一年杜《注》一次言及兩個弑君事件，所謂「齊弑光」、「衛弑剽」者，對國君稱名，對應廿五、廿六年經文皆直書其名，而傳之敘事，則並未逕呼齊、衛國君之名。

第二、由上諸例亦可見，前年事件與後年事件的相隔年數，各有不等：確實有前、後年相接次（例 2），但也有懸隔數年者，更有同一年之事（例 5），以及一事對應不同年份（例 7）。更可證筆者在前文〈一〉討論所指出，杜《注》稱「為……傳」者，非僅針對分隔「前後相接兩年」的案例。

第三、承上，由於《左傳》內容也經常重述經文，故綜觀杜《注》「為……傳」用語，也有不少同時符合經傳用語的例子。但必須強調的是，在這 146 例

當中，稱「為……傳」之內容單獨呼應傳文而與經文描述不符者，數量極少，不超過三例。略舉一例如下：

隱七年《左傳》：陳及鄭平。十二月，陳五父如鄭蒞盟。壬申，及鄭伯盟，敵如忘。洩伯曰：「五父必不免，不賴盟矣。」鄭良佐如陳蒞盟，辛巳，及陳侯盟，亦知陳之將亂也。

杜《注》：為桓五年、六年「陳亂」、「蔡人殺陳佗」傳。（《左傳正義》，卷4，頁6）

隱七年乃「無經之傳」，杜《注》稱其預告桓五年「陳亂」、六年「蔡人殺陳佗」事。後者是很標準「先經始事」，因為桓六年「蔡人殺陳佗」，正是一條「無傳之經」。但前者「陳亂」二字則非經文：

桓五年《經》：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傳》：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再赴也。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左傳正義》，卷6，頁8）

桓六年《經》（無傳）：蔡人殺陳佗。（卷6，頁16）

《春秋》書「陳侯鮑卒」而非「陳亂」。《左傳》先言經文記載了兩個陳侯卒日，乃因「再赴」之故；進而解釋赴告重複，實因「陳亂」、「國人分散」所致。顯然隱七年杜《注》「陳亂」二字，與桓五年的傳文較為切合。通觀此事始末，若說隱七年的「無經之傳」，正呼應桓六年的「無傳之經」，那麼其中不可少的環節，仍要包含桓五年「陳侯鮑卒」，才能完整呈現陳侯卒、國內動亂，乃至公子佗死而亂平的一系列事件。至於杜注言「陳亂」不言「陳侯鮑卒」，一方面或許為了結合隱七年「亦知陳之將亂也」的探下預敘，一方面也可能是通觀事件始末與「再赴」緣由，認為「陳亂」一語能較明白地串連起隱七至桓六的陳國亂事始末。

要言之，「為……傳」代表了杜預認為《左傳》所載「前年事件」，乃為後年事件之「經」預先鋪墊，即「先經始事」。考察這類發揮「先經始事」功能的傳文，在146則「為……傳」的案例中，有86則「前年事件」乃「無經

之傳」，佔六成左右，已可略見杜預使用相關術語時，確實有相對細緻的考量，並非任意而發。

（二）杜《注》「為……傳」用語之特色與特例

確定杜《注》「為……傳」的一般原則，則可進一步討論少數特例與特色。以下分述之：

「為……傳」一語表達前年事件乃為了呼應／預告／鋪墊後年事件（往往針對經文）而發，且主要是為了解決「無經之傳」的現象，故可稱「先經始事」。那麼，我們可以更仔細討論上文〈一〉之（二）提到，孔《疏》舉出杜《注》稱文五年「霍伯、臼季等卒」一事乃「為六年蒐於夷傳」的特例。實際上，文五年同一段《左傳》敘事，正提供了杜《注》用語正確的例子，與此特例形成參照：

晉陽處父聘于衛，反過甯，甯嬴從之。及溫而還。其妻問之。嬴曰：「以剛。《商書》曰：『沈漸剛克，高明柔克。』夫子壹之，其不沒乎！天為剛德，猶不干時，況在人乎？且華而不實，怨之所聚也。犯而聚怨，不可以定身。余懼不獲其利而離其難，是以去之。」杜注：A. 為六年晉殺處父傳。

晉趙成子、欒貞子、霍伯、臼季皆卒。杜注：B. 為六年蒐於夷傳。（《左傳正義》，卷 19 上，頁 3）

文六年《經》：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傳》：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而知其無援於晉也，九月，賈季使續鞠居殺陽處父。書曰「晉殺其大夫」，侵官也。（卷 19 上，頁 10）

通讀全文，即知文六年乃趙盾上位執政的關鍵。從五年「趙成子、欒貞子、霍伯、臼季」卒始，晉六卿位次在六年春「蒐於夷」重新分配；而使居中軍佐的趙盾，能夠一躍為最高執政的關鍵，正是陽處父「改蒐于董，易中軍」。陽處父也因此得罪本來的中軍將賈季，導致自己在當年冬死亡。我們將兩次「為……傳」及其呼應的事件表列如下：

	文五年		文六年	
《經》	X	X	X	A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傳》因原文較長，此處概述主要內容	冬，晉陽處父聘衛，甯嬴預言其聚怨、將有難。	晉趙成子、樂貞子、霍伯、臼季皆卒（本年最後一則傳文）	B. 春，晉蒐于夷，狐射姑（賈季）將中軍，趙盾為中軍佐。陽處父改蒐于董，易中軍，使趙盾取代賈季上位。	冬……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殺陽處父。
杜注	A. 為六年晉殺處父傳	B. 為六年蒐於夷傳	呼應杜注 B	呼應杜注 A

文五年《傳》末敘「陽處父」事與「霍伯、臼季卒」事，屬於同一系列的晉國內政敘事。差別在於：陽處父之死有經書「晉殺其大夫」，而「蒐於夷」則不見經文載錄。杜《注》皆言「為……傳」，前者合乎此一術語的使用慣例，後者不合。綜觀 146 則「為……傳」之例，僅有「為六年蒐於夷傳」此例完全沒有對應的後年經文，顯然是特例，故孔《疏》舉此例而言，確實有見。但是他對此一特例的辯解則如前文所述，沒有太大的說服力。我們應該說，或許是因為文五年「陽處父」與「霍伯、臼季卒」二事，都涉及六年晉卿位次改換的一系列政治變動，然二事又實為一事，故杜預在註解前一事（陽處父）時，已根據正確的慣例言「為……傳」；而註及後一事（霍伯、臼季卒）時，既順承上文，又可能一時不察，就使用了同一術語。但實際上，此事既無對應經文，還是當言「張本」為佳。

進一步討論若干特色現象：第一、前年事件有六成是「無經之傳」，但其餘四成「有經之傳」，縱然在當年已對應經文，亦不礙其發揮預告、呼應後年事件的情節提示功能（如下舉例可見），此乃《左傳》以敘事見長的特色，強調歷史事件延續性的發展，並不奇怪。

第二、正因《左傳》特別重視史事千絲萬縷的因果關聯，涉及「先經始事」者，若特別重要或牽連廣大之事，也不妨有多次的預告，亦即：若干不同年份的「前年事件」，杜《注》都指出是為了同一「後年事件」而發，如下列數例：

8. 提示宣十四年「殺孔達」二次

a. 宣十二年《經》：宋師伐陳。衛人救陳。《傳》：宋為盟故，伐陳。

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

杜《注》：為十四年「衛殺孔達」傳。（《左傳正義》，卷23，頁24）

b. 宣十三年《傳》（無經）：清丘之盟，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使人弗去，曰：「罪無所歸，將加而師。」孔達曰：「苟利社稷，請以我說，罪我之由。我則為政，而亢大國之討，將以誰任？我則死之。」

杜《注》：為明年殺孔達傳。（卷24，頁1）

9. 提示襄廿五年「弑其君光」三次

a. 襄十年《經》：春，公會晉侯、宋公……齊世子光會吳于柤。《傳》：春，會于柤，會吳子壽夢也。三月癸丑，齊高厚相大子光，以先會諸侯于鍾離，不敬。士莊子曰：「高子相大子以會諸侯，將社稷是衛，而皆不敬，棄社稷也，其將不免乎！」夏四月戊午，會于柤。

杜《注》：為十九年「齊殺高厚」、二十五年「弑其君光」傳。（卷31，頁2）

b. 襄廿一年《經》：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傳》：會於商任，錮樂氏也。齊侯、衛侯不敬。叔向曰：「二君者必不免……。」

杜《注》：為二十五年齊弑光、二十六年衛弑剽傳。（卷34，頁19）

c. 襄廿二年《傳》（無經）：秋，樂盈自楚適齊。晏平仲言於齊侯曰：「商任之會，受命於晉。今納樂氏，將安用之？……」弗聽。退告陳文子曰：「……君自棄也，弗能久矣。」

杜《注》：為二十五年齊弑其君光傳。（卷35，頁3）

10. 提示昭十三年「楚弑靈王」四次

a. 襄卅年《傳》（無經）：楚公子圍殺大司馬為掩而取其室。申無宇曰：「王子必不免。……絕民之主，去身之偏，艾王之體，以禍其國，無不祥大焉。何以得免？」

杜《注》：為昭十三年楚弑靈王傳。（卷40，頁9）

b. 昭元年《傳》（無經）：令尹享趙孟……事畢，趙孟謂叔向曰：「令

尹自以為王矣，何如？」對曰：「王弱，令尹疆，其可哉！雖可，不終。」

杜《注》：為十三年楚弑靈王傳。（卷41，頁11）

c. 昭四年《經》：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淮夷會于申。楚人執徐子。《傳》：楚子示諸侯侈。……子產見左師曰：「吾不患楚矣。汰而愎諫，不過十年。」左師曰：「然。不十年侈，其惡不遠。」

杜《注》：為十三年楚弑其君傳。（卷42，頁28）

d. 昭十一年《傳》（無經）：楚子城陳、蔡、不羹。使棄疾為蔡公。王問於申無宇曰：「棄疾在蔡何如？」對曰：「擇子莫如父，擇臣莫如君。……今棄疾在外，鄭丹在內，君其少戒！」王曰：「國有大城，何如？」對曰：「鄭京、櫟實殺曼伯……若由是觀之，則害於國。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君所知也。」

杜《注》：為十三年陳蔡作亂傳。（卷45，頁23）

同一重大事件發生前，《左傳》往往透過不同人物的言談、事件，多次預告與鋪墊。類似例子還有杜《注》提示文八年「公孫敖奔莒」三次、成十七年「晉殺三郤」二次、襄廿八年「石惡出奔」二次、襄卅年「鄭殺良霄」三次、昭二年「鄭殺公孫黑」二次、昭四年「會於申」二次、昭廿年「華向出奔」四次、昭廿五年「公孫於齊」三次、定四年「吳入楚」三次、定十年「樂大心出奔」二次、哀十年「吳伐齊」二次。而值得注意的是，此類重複提示重要事件的「為……傳」用語，絕大多數出現在襄公以後，符合《左傳》文本在襄、昭以後敘事篇幅內容均較豐富的趨勢。而觀察上述杜《注》用語，可見因重複多次而語彙稍有差異，如年份變動：「為十四年（8a）／明年（8b）」；用語減省：「齊弑其君光（9a、9c）／齊弑光（9b）」；稱謂改換：「楚弑其君（10c）／靈王（10a、10b）」。

另外當提出說明的是，第9a項，即上文〈一〉之（二）提及杜《注》言「為……傳」而服虔《注》言「起本」的例子，張素卿認為此例表現出杜預當代對「張本」等註解語尚無共識。我們將杜《注》幾次用語和服虔並列：

杜《注》：

為十九年「齊殺高厚」、二十五年「弑其君光」傳。（卷 31，頁 2）

為二十五年「齊弑光」、二十六年「衛弑剽」傳。（卷 34，頁 19）

為二十五年「齊弑其君光」傳。（卷 35，頁 3）

服《注》：

為十九年「齊殺其大夫高厚」，二十五年「崔杼弑其君光」起本。²¹

若根據杜預的註解原則，由於「齊殺高厚」、「崔杼弑其君光」經傳皆載，²²不論稱「起本」（前後年的傳文呼應關係）或「為……傳」（前年傳與後年經關係），其實都在合理範圍。當然細究其用詞，「齊殺高厚」跟「弑其君光」之語實與經文較為呼應，符合杜預「為……傳」用法，且此事杜《注》三次用語皆一致，可見其原則穩定。至於服《注》，目前所見僅此一條，無法判定其言「張本」與「為……傳」的原則是否和杜預相同。

特別的是，杜《注》對同事件不同角度的陳述：「陳蔡作亂」（10d）與「楚弑靈王」（10a-c）。乍看之下，杜預所稱「陳蔡作亂」未見於後年事件昭十三年的經文，似乎有違「為……傳」使用原則。但通觀整體敘事可知，昭十一年「楚子城陳、蔡」而帶出楚靈與申無宇的對話，隱然預告楚靈將有禍而棄疾（平王）代之；昭十三年楚靈之所以被迫自殺於乾谿，正是因為公子比、公子棄疾等人聯合陳、蔡逼宮。由於「楚靈見弑」在此之前已提示過三次，昭十一年《傳》既敘陳、蔡事，杜《注》便改以「陳蔡作亂」稱之，實際上仍為同一事件。

²¹ 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卷 11，頁 115。

²² 襄十九年經書「齊殺其大夫高厚」，《傳》則記「齊崔杼殺高厚於灑藍」。《左傳正義》，卷 34，頁 1、6。襄廿五年經書「齊崔杼弑其君光」，《傳》敘其事：「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夏五月……甲興，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許，請自刃於廟，弗許……公踰牆，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弑之」。《左傳正義》，卷 36，頁 2-6。

三、杜預「張本」、「起本」、「為……起」等註解用語分析

「為……傳」的使用方式若已釐清，則可進一步分析杜預對「張本」的使用。相較於「為……傳」，歷來學者對「張本」有更多批評，又因翁方綱、俞樾的研究，「張本」往往與《左傳》「分年」議題牽連。筆者認為還是當先把握「經／傳」、「傳／傳」之間呼應的關係，釐清「張本」的應用情境，討論其使用原則與特例，最後才能客觀檢討翁方綱、俞樾對杜預的批評是否合理。以下即就杜《注》「張本」使用常例與特例分述之。

（一）杜預「張本」、「起本」、「為……起」使用原則

杜《注》稱「張本」共 58 條，「起本」15 條，「為……起」即「起本」省略「本」字，有 17 條，三者總計 90 條，統整為附表三。孔《疏》指出「或言張本，或言起本，或言起，檢其上下，事同文異，疑杜隨便而言也。」²³ 即三者所指相同。

「張本」的使用原則可說與「為……傳」相對：當杜《注》指稱前年事件乃為後年「某事張本」時，對後年事件的描述，通常具體對應「傳文」字句，如：

11. 桓 3、4 年

桓三年《傳》（無經）：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故逐之，出居于魏。

杜注：為明年「秦侵芮」張本。

桓四年《傳》（無經）：秋，秦師侵芮，敗焉，小之也。（《左傳正義》，卷 6，頁 5、6）

²³ 《左傳正義》，卷 2，頁 5。

12. 莊 21 年、僖 24 年

莊廿一年《經》：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傳》：五月，鄭厲公卒。王巡虢守，虢公為王宮于瑋，王與之酒泉。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鞶鑑予之。虢公請器，王予之爵，鄭伯由是始惡於王。

杜注：為僖二十四年「鄭執王使」張本。（《左傳正義》，卷 9，頁 20）

僖廿四年《經》：夏，狄伐鄭。《傳》：鄭之入滑也，滑人聽命。師還，又即衛滑。鄭公子士、洩堵俞彌帥師伐滑。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鄭伯怨惠王之入而不與厲公爵也，又怨襄王之與衛滑也。故不聽王命，而執二子。王怒，將以狄伐鄭。（卷 15，頁 17）

13. 僖 2、17 年

僖二年《傳》（無經）：齊寺人貂始漏師于多魚。

杜注：寺人，內奄官豎貂也。多魚，地名，闕。齊桓多嬖寵，內則如夫人者六人，外則幸豎貂、易牙之等。終以此亂國。傳言貂於此始擅貴寵，漏洩桓公軍事，為「齊亂」張本。（《左傳正義》，卷 12，頁 6）

僖十七年《經》：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傳》：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武孟；少衛姬，生惠公；鄭姬，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華子，生公子雍。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為大子。雍巫有寵於衛共姬，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亦有寵。公許之立武孟。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群吏，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十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左傳正義》，卷 14，頁 18）

14. 宣 2、4 年

宣二年《經》：秦師伐晉。《傳》：秦師伐晉，以報崇也，遂圍焦。夏，晉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楚鬬椒救鄭，曰：「能欲諸侯而惡其難乎？」遂次于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

競于楚，殆將斃矣，姑益其疾。」乃去之。

杜注：傳言趙盾所以稱人，且為四年「楚滅若敖氏」張本。（《左傳正義》，卷 21，頁 8）

宣四年《傳》（無經）：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子良不可。……子越為令尹，己為司馬。子越又惡之，乃以若敖氏之族，圍伯嬴於轅陽而殺之，遂處烝野，將攻王。……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于臯澣……遂滅若敖氏。（《左傳正義》，卷 21，頁 20-22）

上舉四例分別呈現四種不同的經傳關係：例 11 前、後年皆是無經有傳、例 12 前、後年皆有經有傳、例 13 前年是無經有傳而後年是有經有傳、例 14 前年是有經有傳而後年是無經有傳。表列如下：

	前年事件有經有傳	前年事件無經有傳
後年事件有經有傳	例 12（共 28 則）	例 13（共 24 則）
後年事件無經有傳	例 14（共 11 則）	例 11（共 27 則）

上表總數即為所有的「張本／起本」數量。首先可觀察到明顯與「為……傳」情形有別的是，這其中並沒有「有經無傳」的情形。換言之，所有的「張本／起本」都沒有出現單獨對應經文而不對應傳文的狀況。接著就四種案例依序分析說明之：

例 11 最為簡單，前後都是「無經之傳」，故杜《注》言三年為四年事「張本」，二者只能是「傳與傳」的關係。像例 11 這樣的例子有 27 則，佔三成，這可以說明「張本」術語乃指向「傳與傳」的關係。

例 12 為前、後兩年事件皆有經傳的例子，總計 28 則。細查經傳內容，莊廿一年《春秋》記「五月，鄭伯突卒」，看似是夏季的單一事件，然而傳文則由春至夏，歷敘此年鄭虢二公協助周王平定王子頹之亂，後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樂備」而招致「效尤」的批評，後於五月死亡。接著，敘事轉入「王巡虢

守」，追述／補述²⁴周王對鄭厲公的差別待遇，導致繼任的鄭文公也對周王心存怨恨。此事其實已超出了經書「鄭伯突卒」的詮解範圍，而是一種「附加敘述」，杜《注》亦針對此「附加敘述」而發，言其為三十七年後的「鄭執王使」張本。而僖廿四年《經》書「狄伐鄭」，又與「鄭執王使」有何關係？亦必看《左傳》本年敘述方得明瞭：鄭伯因對周有種種舊怨，遂於此年拘執王使，引發周王憤而「以狄伐鄭」。換言之，例 12 的前、後兩年，雖皆有《經》，但《傳》文所述，則或補入附加情節、或敘明前因，皆有超出經文而增益、完善歷史脈絡的內容，而杜《注》也顯然著重在這些傳文敘事的增補內容與相互呼應。另值得注意的是，像例 12 這樣的例子中，又有 9 則「張本」是同一年內的呼應，如成十三年經文「三月，公如京師」與「曹伯廬卒于師」，記周、魯、曹事；《左傳》於兩則經文之間，則補充「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的麻隧之戰、論說名篇「呂相絕秦」。而本年的「張本」出現在成肅公先是在會合諸侯時「受賑于社不敬」招致批評，後果然與曹伯一樣在麻隧戰後死亡：「卒于瑕」。這表現出了《左傳》既應乎經、復詳於事，事件涵蓋範圍雖超出但支持《經》文，前後呼應、完足春秋歷史背景的豐富內涵。

例 13 的前年／僖二年為無經之傳，《左傳》僅有一句，杜《注》內容甚至多於傳文：述齊桓多嬖寵，內有如夫人者六，外有豎貂、易牙，無一不呼應僖十七年傳文記「齊亂」之內容。至於後年／僖十七年的經文乃記齊桓之「卒」，並未明書「齊亂」；與例 12 的狀況類似，僖十七年《左傳》雖對應經文，但重點在補充說明齊桓死後國內動亂的情形。此例前年為後年「張本」的內容，

²⁴ 案：「鄭伯之享王……鄭伯由是始惡於王」一事寫在「鄭伯突卒」之後，文中前、後二鄭伯分別為厲公、文公。（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在「鄭伯由是始惡於王」句下已有詳論：「厲公以五月卒，冬王歸自虢，則此鄭伯厲公之子文公也。僖二十四年『鄭伯怨惡王之入而不與厲公爵也』與此照應，故不稱鄭文公而並稱鄭伯，『惡』即後傳『怨』字一意，文相變也。」氏著：《左氏會箋》（四川：巴蜀書社，2008 年），頁 301。由此可知，此處實則是追述其厲公猶在世時受到周王的差別對待，且說明繼任的文公也因此怨惡周王室。

既以「齊亂」為主題，顯然仍屬傳與傳之間的呼應關係。像例 13 這樣的例子有 24 條，其中還有不少例子是後面一年的傳文本身就有溯及、呼應前面年份傳文的敘述，如成二年、成七年《左傳》記申公巫臣自楚出奔（二年）而為七年聯通晉吳、對楚復仇張本事。在成七年，雖有經書「吳入州來」，傳文卻更詳細敘及「及共王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事，而此事正是魯成二年傳文的敘事重點，故杜預稱二年為七年「張本」，相當合理。

例 14 的經傳對應關係與上例相反，前年／宣二年《經》書「秦師伐晉」，《傳》亦有之。唯《左傳》敘事由秦伐晉、圍焦始，引出趙盾救焦；而晉師既出，遂又以諸侯師侵鄭，再引出楚鬬椒救鄭；晉楚對峙之下，最終結以趙盾評論楚若敖氏「殆將斃矣，姑益其疾」，晉遂退兵。此段敘事層疊迢遞、環環相扣，由《經》發端但不限於《經》，由秦晉戰事轉進晉楚交兵，最後則如杜注所言預告了「楚滅若敖氏」。後年／宣四年則為無經之傳，以相當長的篇幅敘述了若敖氏在楚的衰亡，以及聚焦在其族重要賢臣令尹子文的降生奇遇。由於後年事件無經，此例前、後年的「張本」內容，顯然也是著重在傳文敘事的前後呼應。像例 14 這樣後年為無經之傳，故前年稱「張本」只能是為後年傳文而發者，計 11 條。

總結上述可知：首先、杜注稱「張本」時，注重的是傳與傳的敘事呼應，例 11 和例 14 的情形最為明顯：由於後年事件是「無經之傳」，故於前年言「張本」，只能是為「傳」之敘事張本，這樣的例子總計 38 條，已很接近半數。其次，像例 12 或例 13 有經傳對應的例子自也不少，不過具體觀察所謂「張本」涉及的事件，多數仍呼應傳文內容。就算有對應經文，其敘事也已超出經文範圍：或屬敘明前因、或屬附帶補充。又或者當我們閱讀前、後年的傳文，會發現前一年的傳文已藉由「君子曰」、人物評論探下預敘，甚至後面一年的傳文內容也會追溯前因，這些現象都說明了杜《注》言「張本」，主要根據的是傳文內部的因果聯繫。其三，前文〈一〉曾提及前賢研究以為「杜預言『張本』處，多屬『無經之傳』」，在此可稍微補充，杜預言「張本」者，即本文「前年事件」的註解，由上表可見，前年事件的「無經之傳」共有 51 例，確實數量不少，

不過「有經亦有傳」者也有 39 則，二者的比例還沒有到相當懸殊的程度。而如上文針對四種舉例的說明分析，「張本」著重的是傳與傳的呼應，是否「無經」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二）杜預「張本」、「起本」、「為……起」特例討論

承上，杜《注》以「張本」、「起本」等語，提示相隔一至數年之傳文與傳文間敘事的因果關係。總計 90 例中，也有某些用語不夠精確，或者情況特殊的案例，以下略舉三則特例：

1. 「為經張本」例：《春秋》首書楚事

如上所述，「張本」通常講的是「傳與傳」的關係，但極少數例子中，杜《注》用「張本」來詮釋「經與傳」的關係。如莊六 - 十六年：

莊六年《傳》（無經）：楚文王伐申。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止而享之。驢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鄧侯弗許。三甥曰：「亡鄧國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圖，後君噬齊。其及圖之乎！圖之，此為時矣。」鄧侯曰：「人將不食吾餘。」對曰：「若不從三臣，抑社稷實不血食，而君焉取餘？」弗從。還年，楚子伐鄧。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杜《注》：魯莊公十六年，終強盛，為經書楚事張本。（《左傳正義》，卷 8，頁 12）

莊六年《左傳》紀楚文伐申、伐鄧事，並錄鄧三甥勸鄧侯趁處文尚未坐大而殺之、免除後患的言辭。文末甚至探下預敘「還年」、「十六年」滅鄧。杜《注》顯然承繼《左傳》的觀點，言楚文終非池中物，而在莊十六年「終強盛」：

莊十六年《經》：秋，荊伐鄭。《傳》：鄭伯自櫟入，緩告于楚。秋，楚伐鄭，及櫟，為不禮故也。（《左傳正義》，卷 9，頁 11）

特指莊十六年，是因為該年乃《春秋》第一次出現楚／荊的紀錄。若據「張本」使用原則，六年楚文事呼應的應是十六年傳文；但由上可見，六年《傳》雖預敘「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到了十六年經、傳，反而不再提及「鄧」滅，轉而敘述伐「鄭」事；同理，依據「為……傳」的常例，其實也不能說六年乃

「為」十六年經書楚事「傳」，因為六年為鄧事、十六年為鄭事，二者並無明確因果聯繫。換言之，在此特殊情況下，唯有「楚終強盛」此一主題貫串其間，又涉及首次「經書楚事」，故杜《注》強調的是《左傳》如何逐步鋪墊楚國在《春秋》的初登場。雖就註解術語而言有些違背常例，但杜預顯然考慮的是《左傳》敘事如何呈現春秋大勢的發展，鋪墊楚國首見《經》書的重要時刻，就這個意義來說，杜《注》仍呈現了《左傳》敘事對《春秋》輔翼與詮釋之效。

2. 「為經起本」而實未對應經文例：王子帶之亂

「起本」與「張本」同義，多數亦用以描述傳文與傳文間的事件因果與呼應。不過也有特例，僖廿二 - 廿四年《左傳》記王子帶之亂：

僖廿二年《傳》：富辰言於王曰：「請召大叔。《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吾兄弟之不協，焉能怨諸侯之不睦？」王說。王子帶自齊復歸于京師，王召之也。

僖廿二年杜《注》：傳終仲孫湫之言也。為「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起。（《左傳正義》，卷 15，頁 2）

所謂「終仲孫湫之言」指的是僖十三年《左傳》：

春，齊侯使仲孫湫聘于周，且言王子帶。事畢，不與王言。歸，復命曰：「未可。王怒未息，其十年乎？不十年，王弗召也。」（《左傳正義》，卷 13，頁 19-20）

仲孫湫預言襄王十年後才會召回王子帶。而僖廿二年「請召大叔」正滿十年之數，故杜《注》特別說明。而關於「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則該年經、傳俱足：

僖廿四年《經》：

夏，狄伐鄭。

冬，天王出居于鄭。（《左傳正義》，卷 15，頁 13）

僖廿四年《傳》：

夏，狄伐鄭，取櫟。

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為后。富辰諫曰：「不可……女德無極，婦怨無終，狄必為患。」王又弗聽。

初，甘昭公有寵於惠后，惠后將立之，未及而卒。昭公奔齊，王復之，又通於隗氏。王替隗氏。顏叔、桃子曰：「我實使狄，狄其怨我。」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王遂出，及坎欲，國人納之。……

冬，王使來告難……使簡師父告于晉，使左鄆父告于秦。

天子無出，書曰：「天王出居于鄭」，辟母弟之難也。天子凶服、降名，禮也。（卷 15，頁 21-23）

按常例言，「起本／張本」相關事件主要涉及傳文內容的呼應，此處當然也有傳文，但杜《注》所言「天王出居于鄭」明顯是廿四年經文。按照先前討論，傳文先行提示、鋪墊後出經文時，當言「為……傳」較佳。並且我們在《左傳》中，確實可發現同一「天王出居于鄭」事，杜《注》有稱「為……傳」者：

僖十一年（無經）《傳》：夏，揚、拒、泉、臯、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秦、晉伐戎以救周。秋，晉侯平戎于王。

杜《注》：為二十四年「天王出居鄭」傳（《左傳正義》，卷 13，頁 18）

如此看來，杜《注》確實在同一事件／經文陳述上，搖擺於「為……傳」和「為……起（本）」兩種術語之間，的確不精準。但我們仍可將這幾次註解術語以及僖廿四年的經傳內容稍做比較：

	僖 11 年	僖 13 年	僖 22 年	僖 24 年	
經	X	X	X	夏，狄伐鄭	冬，天王出居于鄭
傳	王子帶召戎伐京師	仲孫湫預言不十年，王弗召	富辰勸諫王召回大叔／王子帶。 王子帶自齊復歸于京師，王召之也。	周王以狄伐鄭，又取其女為后。富辰諫而王弗聽。又追述甘昭公／王子帶奔齊，王復之，又通於隗氏。王替隗氏。顏叔、桃子懼禍，遂奉王子帶作亂，以狄師伐周。王出適鄭。	冬，王使告難於魯、秦、晉諸國……解釋書「天王出居于鄭」的理由
杜注	為二十四年「天王出居鄭」傳		傳終仲孫湫之言也。為「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起		

僖廿四年王子帶之亂，由夏到冬，而夏季才是主要事件發生時間點，有三階段：

先敘述周王以狄伐鄭、取狄女為后諸事，均不聽勸諫、一意孤行。次則以「初」追述王子帶受寵、奔齊，現被召回但竟通於隗氏（即狄后）。復次轉入本年王因此廢黜隗氏，卻引發頽叔、桃子懼禍，二人遂奉王子帶作亂，以狄師伐周，導致周王逃亡至鄭。換言之，此夏經文雖只有「狄伐鄭」，但《左傳》所敘實已包含「天王出居于鄭」的完整情節：起於周王以狄師伐鄭，中段追述王子帶與狄后淆亂王室，最後周王因避狄而奔鄭，情節完整而諷刺意味濃厚。冬季的內容則相對簡單，乃是「王使來告難」，也就是各國收到赴告的後續發展，並有解經語。就上表可見，不論是僖十一年、廿二年兩段預告王子帶作亂的傳文，實際上呼應的內容都見於僖廿四年夏季經書「狄伐鄭」後的傳文載錄，而非真正對應冬季的經文「天王出居于鄭」；然而我們也很清楚的知道，較之「狄伐鄭」，顯然「天王出居于鄭」才是此事最嚴重的後果，並確實從夏橫跨至冬才告終，故我們可說杜預注解僖十一、十三廿二年傳「王子帶」相關敘述時，不論其用「張本」或「為……傳」，其實都不合理，但又確實掌握了《左傳》敘述間的聯繫與重要事件發展。

3. 「張本」事超出《左傳》所記

「張本」既呼應後續的傳文敘事，無論如何當為春秋時事；然而《左傳》記「畢萬」事的「張本」則為特例：

閔元年《傳》（無經）：晉侯……賜畢萬魏，以為大夫。……卜偃曰：

「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啟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名之大，以從盈數，其必有眾。」

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為土，車從馬，足居之，兄長之，母覆之，眾歸之，六體不易，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

杜《注》：傳為魏之子孫眾多張本。（《左傳正義》，卷11，頁4）

本年傳文敘述畢萬仕晉、封魏，亦為無經之傳。杜預指出此乃預告「魏之子孫眾多」，涉及魏之建國。然韓趙魏三家分晉、封侯，並非《左傳》紀錄內容，

故我們只能說在後世／《左傳》作者以及杜預的理解中，確實以「後見之明」認識到「魏之昌盛」，並透露於春秋時期的相關敘事中，而實非在《左傳》敘事內容上有實質的呼應或紀錄。

綜合本節「張本／起本」的討論與上節〈二〉「為……傳」的分析，我們可以嘗試回答有關杜《注》用語的使用規範與「先經始事」議題。

第一，杜預使用「張本／起本」和「為……傳」兩種術語，各有不同原則。「為……傳」有六成應用在「無經之傳」上，目的是為了指出看似不對應《春秋》經的傳文，實為後面年度的經文預先鋪陳前因，可說確實發揮「先經始事」的效用。相對的，「張本」主要著重「傳與傳」的事件延續，甚至可見前、後都無經文，唯兩處「無經之傳」遙相呼應（如例 11）的現象。

第二，值得注意的是，具有「張本」關係的傳文，縱然與經文關聯不那麼緊密，卻也並未突兀或前言不接後語地出現在敘述中。通常這類傳文，前段仍為解釋經書事件，到後段才連帶及於某附屬、旁支事件，而起為後張本之效。這種現象就不能說是「先經始事」，但筆者以為，或可稱為「依經而起事」，亦即在經文基礎上，擴大相關的事件內容，表現出《左氏》敘事之富贍及其對歷史的宏觀省察，而杜《注》自然也沒有忽略此一敘事特色，乃以「張本」聯繫之。

第三，綜觀整體數量分佈，杜《注》稱「為……傳」者共 146 則，比起「張本／起本」的 90 則高出 1.6 倍；而承第一點所述，杜預使用「為……傳」術語，有頗高比例乃在指出「無經之傳」實有對應之經。此一統計數量能說明杜預相當重視「經／傳」間的詮釋與呼應，而這與提點「傳／傳」間的敘事聯繫（張本）也不衝突。前文提及學者多批判「張本」，卻少談「為……傳」，似乎比較忽略了杜預對經傳關係的詮釋。

最後，透過特例的討論，可見杜預確實有少數「為……傳」與「張本／起本」區分不精確的現象。但細究其間經、傳內容的對應，其實也間接指向出本文〈前言〉所提的第二個問題，也就是當《左傳》敘事有超出經文之處時，經傳的對應關係與所謂「分傳附經」的問題，此議於下節繼續討論。

四、翁方綱、俞樾「分年」說平議

上二節初步討論了杜《注》稱「為……傳」與「張本／起本」的使用原則與特例情形。在此基礎上，就可以重新省視翁方綱、俞樾對杜預的批評與二人專書提出「分年說」諸例的價值。以下分述之：

（一）杜預「分傳附經」與好言「張本」爭議

翁方綱《春秋分年系傳表》對杜預的批評多數已於第一節介紹，要言之，翁氏反對杜預在「同一前後連文之傳」處加上「為後傳張本」或「終前傳」等語；他認為這類分屬前年之尾、後年之首但情節相續的傳文，本為同一條傳文，當併於一年，分隔二處是後世之誤，自然就沒有說「張本」的必要。至於誰該為此種「合併錯誤」負責？翁書開宗明義便指向杜預：

杜氏《序》云：「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蓋古者經、傳各為卷，自杜氏始取傳文分系於經文下，以便讀者。此視後之讀《易》者分《象》傳於爻辭下，意雖同而例微異。《易象傳》分屬爻下，必逐條增「象曰」字以隔之，《春秋傳》則無此也。無一字之增，但分附以便讀者，何害乎？然亦有所不可者，或傳文未終而以經文橫截之，是其失又甚於分《象》傳者矣。²⁵

翁氏認為：杜預是「取傳文分系於經文下」第一人，而若干錯誤分繫使原本相連的傳文分隔兩年；又，杜預既不知分錯了傳文，遂加上「張本」，實乃多此一舉。²⁶ 俞樾〈《左傳》古本分年考〉與翁方綱所論近似，相關論述亦已見上文〈一〉之（二），他尤其強調此乃囿於「經前不可以有傳」的成見。其《群

²⁵ 清·翁方綱：《春秋分年系傳表》，頁 1a。

²⁶ 翁氏對「張本」的相關批評原文見於本文〈一〉之（一），頁 7。為使篇幅簡潔，此不重複引用。

經平議·左傳平議》亦歸咎杜預：

蓋左氏作傳，本未嘗分每年為一篇……若非杜氏合傳於經，即無經文橫隔其間，豈不連屬為一，即此可見左氏之舊。……杜氏以經文隔之……而左氏之舊不可復矣。

究竟杜預是否為「分傳附經」第一人？又或杜預之前，《春秋》經傳已有初步的分繫？前文〈一〉之（二）所引楊樹達與楊伯峻注《左傳》文字，也常搖擺於這兩種可能之間。這實關係到我們如何評價杜《注》中「張本」文字的功過：若如翁、俞所言，杜預率先取傳文分繫於經且部分段落誤分，則再加上「張本」等語，確實可謂畫蛇添足。但若杜預所見經傳本有分繫現象，則在不改動文本的情況下，以「張本」提示兩段傳文間的聯繫，則無可厚非。以下即就杜預「分傳附經」與「張本」爭議析論之。

就目前文本證據所見，筆者覺得後一可能性較大，亦即杜預之前，《春秋》與《左傳》應已有初步的文本合併與分繫。證據就在杜《注》內容中，襄廿五年最末一條《左傳》文字：

〔傳〕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郟。其五月，秦、晉為成，晉韓起如秦涖盟。秦伯車如晉涖盟，成而不結。（《左傳正義》，卷36，頁18）

此條傳文前有一「傳」字，頗為少見。而最末句「成而不結」處，杜《注》正有「張本／起本」的注解：

傳為後年脩成起本，當繼前年之末而特跳此者，傳寫失之。（《左傳正義》，卷36，頁18）

所謂的「後年脩成」，指的是襄廿六年《左傳》開頭所載：

春，秦伯之弟鍼如晉修成，叔向命召行人子員。（《左傳正義》，卷36，頁18）

杜《注》所謂「後年」是襄廿六年，「前年」便是襄廿五年。那麼這段注解文字的位置就啟人疑竇，因為現今通行的十三經註疏本中，這段傳文在魯襄廿五年最末，正是上引杜《注》所謂「當繼前年之末」的位置，阮元《校勘記》已

點出此問題。²⁷ 翁方綱與俞樾均對此條杜《注》加以批評，正給了我們解答。

翁方綱謂：

此文今在二十五年經傳之後，二十六年經傳之前，又與他條不同，故杜氏云「特跳至此者傳寫失之」，然此文字應歸於傳文二十六年「春，秦伯之弟鍼如晉」句上，而杜、孔執其分卷之見，轉以此為傳寫特跳出之，是尤足以驗《左氏》原本凡為下年傳著緣起者，皆特跳出寫之也。其他諸條，與上年傳末之文相連者，則或沿習已久，杜氏取其接連之便，而誤執傳中書年之筆為疆畛耳。幸賴有此一條，尚可以見原本如此，而杜、孔固以為失真，何其盭也。²⁸

俞樾《左傳古本分年考》曰：

「會于夷儀之歲」以下一段文字本在「二十六年春」之上，以經文橫隔其中，非左氏原本矣。然其不在二十七（案：七應為五）年傳末，正足考見左氏之舊，而杜氏反謂此傳「當在前年之末，傳寫跳此」，則失之甚矣。²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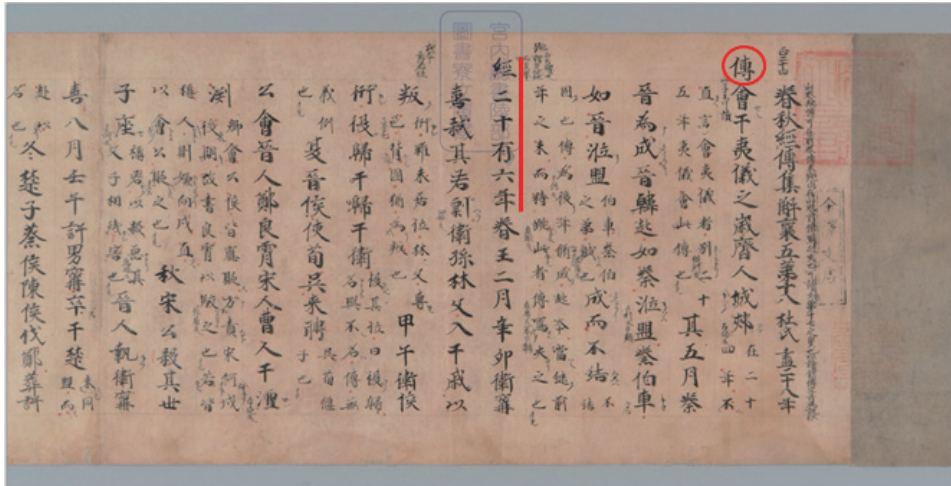
翁、俞的論斷相當精闢。筆者檢索《春秋經傳集解》「金澤文庫本」鈔卷本，³⁰ 「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郟」一段文字的位置：

²⁷ 《春秋左傳注疏卷三十六校勘記》：「閩本、監本、毛本亦在卅六卷之末，皆仍十行本之誤。」卷 36，頁 6。

²⁸ 《春秋分年系傳表》，頁 10b-11a。

²⁹ 《《左傳》古本分年考》，頁 6a。又俞氏《群經評議》亦致此意：「此傳實當在下文『二十六年春』之上，蓋左氏作傳，本未嘗分每年為一篇……後之編次者，因每年必欲以年冠首，年上不容更著一字，於是割置前年之末而文義不安者多矣……若非杜氏合傳於經，即無經文橫隔其間，豈不連屬為一，即此可見左氏之舊。此傳與彼不殊，杜氏以經文隔之，遂若孤懸卷首，無所繫屬，因以為傳寫跳此，而左氏之舊不可復矣。」《春在堂全書》，第一冊，頁 427-428。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09 引俞樾此段文字，出處誤作《左傳古本分年考》，讀者識之。

³⁰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日本北條氏舊藏，金澤文庫鈔卷本）。書影引自日本宮內廳書陵部「宮內廳書陵部收藏漢籍集覽」：https://db2.sido.keio.ac.jp/kanseki/T_bib_line_1.php。



金澤文庫本可能是現存保留唐寫本面貌最全的寫本，³¹ 在襄廿六年另起一卷。由此可知：1. 襄廿六年卷首正是「【傳】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郟」，符合翁方綱、俞樾所論傳文位置，而非十三經注疏本。2. 由此抄寫樣式，也可知杜預所謂「特跳」，指此處「傳」以「抬頭」方式寫出經前。³² 竹添光鴻（1842-1917）《會箋》謂：

觀此注，則杜氏所據之本，傳與經已相牽綴而為一，故于此云「特跳」、云「傳寫」。杜序所稱「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當必有先杜而為之者。³³

³¹ 相關版本考論見（日）島田翰：《古文舊書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張麗娟：〈興國軍學本與早期和刻本《春秋經傳集解》〉，收入《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11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9年）。郭帥：《春秋經傳集解版本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中國古典文獻學系博士論文，2021年，趙生群先生指導）。計小豪《金澤文庫《春秋經傳集解》鈔卷校勘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中國古典文獻學系碩士論文，2019年，趙生群先生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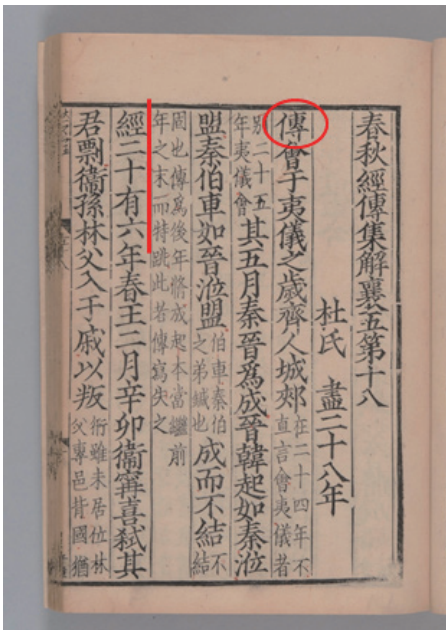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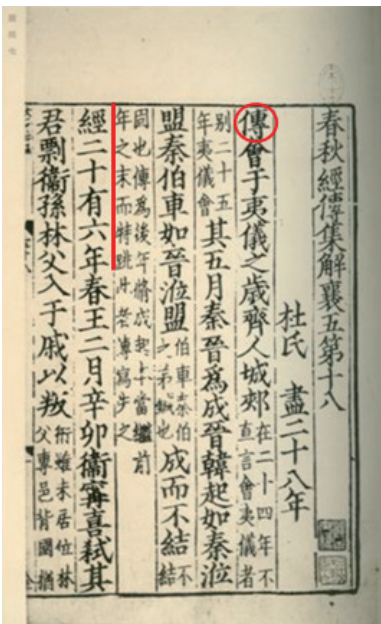
³² 所謂「跳」者，孔《疏》：「魏晉《儀注》：『寫章表別起行頭者，謂之跳』，故杜以『跳』言之。」《左傳正義》，卷36，頁18。明·楊慎《丹鉛總錄》則說「跳」即今書寫「另起一行」的「抬頭」，《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子部第855冊，卷12，頁38。

³³ （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頁1439。

其論相當中肯。翁方綱認為這種經前有傳的形式，原本都應該「特跳出寫」，不過筆者查閱其他類似案例，暫無版本證據。安井息軒（1799-1876）《左傳輯釋》則論及特加「傳」字的現象：

衡案：據傳例，「會於夷儀之歲」當直接「可哀也哉」（案：為襄廿五年冬衛獻公事結尾）。但以簡編爛脫，後人超行寫之，杜合經傳時，欲存其舊，置之二十六年首，因加一「傳」字以別之，至唐石經，皆仍其舊。宋人始據傳例，改置之二十五年之末。³⁴

安井氏的理解與翁、俞相反，主張該條傳文應屬襄廿五年，而被杜預置於廿六年首，直到宋代時才改置，此處應據阮元《校勘記》謂十行本已置諸前年卷末之說。不過筆者檢索宋嘉定九年（1216）「興國軍學本」，目前有中國國圖、日本宮內廳兩藏本，在襄廿六年卷首，仍為「經前有傳」：

	
<p>興國軍學本，日本毛利高標舊藏，現存宮內廳書陵部</p>	<p>興國軍學本，汲古閣舊藏，現存中國國家圖書館／日本靜嘉堂</p>

³⁴ (日) 安井息軒：《左傳輯釋》（臺北：廣文書局，1967年），卷16，頁37。

不僅唐、宋傳世本，查閱故宮博物院藏善本如明代覆刊宋淳熙三年閩氏種德堂巾箱本，清代乾隆 48 年武英殿影刊元相臺岳氏本，³⁵ 此條傳文的位置都在襄廿六年經文之前，並非在宋代以後就全面性地改換位置到襄廿五年尾。本文雖不同意安井氏之說，但其言杜預將此傳置於襄廿六年經文前是「欲存其舊」，便表明杜預所見「【傳】會于夷儀之歲」的位置不在襄廿五年；再結合金澤文庫寫本圖像與杜《注》「特跳此者」一語，正說明了杜預所見《春秋》經、傳已有「經前有傳」現象。誠如翁、俞所論，杜預對此段傳文的位置認知有誤；但其註解明白可見，他指出該段文字「應」在何處，「張本」是就其內容言，「特跳」是描述所看到的文本樣式，但實際上傳文位置改動到襄廿五年尾，應該是更晚才發生。試問：若杜預就是「分傳附經」的第一人，何必自己將這段文字分在襄廿六年經前，再疊床架屋地加注言其當在襄廿五年之末？所以更有可能的情況，當如竹添氏所言，杜預之前，已有其他人對《春秋》經傳進行類似「分傳附經」之舉。而杜氏或許如安井氏所言「存其舊」，連對於「簡編爛脫」的傳文，都沒有貿然改動，僅用「張本」說明其前後關聯爾。綜合上述，對於杜預「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之舉，或當理解為其有關鍵性、整合性的作為，但應該不能說是第一人。

杜《注》內容的證據外，若干外部文獻參考也值得重視。實際上，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至少有兩次提及《左傳》傳文疑似誤分兩年，但《史記》與《國語》韋昭《注》對相關事件的編年依據，卻正好根據《左傳》分年紀錄。文元年末《左傳》追述秦晉殽之役後，秦伯復孟明之位而罪己之說，楊伯峻《注》謂：

此段當與明年傳「二年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殽之役」連讀，蓋所述其所以。其實秦伯復孟明之位，已在僖三十三年，非文元年事也。而《年表》亦於此年云「敗殽將亡歸，公復其官」，蓋據《左傳》此文，則司馬遷所據傳文亦已列此章於文元年矣。³⁶

³⁵ 上述二本均可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數位典藏資料庫」之「古籍善本」項查詢閱覽。網址：<https://rbk-doc.npm.edu.tw/npmtpc/npmtplall?@@@0.7667811958468224>。

³⁶ 《春秋左傳注》，頁 517。

又文五年末《左傳》載「晉趙成子、欒貞子、霍伯、臼季皆卒」，楊伯峻《注》謂：此句當與下年連「六年春晉蒐于夷」連讀。《年表》于此年云「趙成子、欒貞子、霍伯、臼季皆卒」，全用傳文，且亦謂此文五年之事。〈晉語五〉韋《注》亦云「魯文五年，晉四卿卒」，可見司馬遷及韋昭所據《左傳》，此句實在文五年，自西漢以來，《左傳》面目即已如此。蓋文氣雖一貫，然編年為史，不得不分列兩年。³⁷

此二例均是俞樾《左傳古本分年考》所舉出的「分年」事例，但很顯然，此二例分年不始於杜，而至少可追溯到司馬遷（前 145- 前 87）、韋昭（201-273）所據的某本《左傳》。而所謂「編年為史，不得不分」，正說明了將跨年度事件嵌合於編年體系時，對於事之首尾不免有所分合取捨。換言之，《左傳》敘事分段，杜預應非始作俑者；而就算事件因年而分隔，也可能屬歷史編纂過程之必然，未必就是瑕疵或錯誤（詳下文（二））。

若前文論述成立，則杜預「張本」的功過也隨之可解。翁方綱以「好為紛紛」批評杜預，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杜《注》好言「張本」的印象，筆者認為此一評斷並不準確。首先，由本文上二節的數量統計可見，杜預在說明前年與後年事件相關聯時，較重視「經、傳」間的呼應與詮釋，多達 146 則的「為……傳」表現出杜《注》首要之務，是處理「無經之傳」，呈現《左傳》「先經始事」的詮經特色。其次，杜《注》有 90 則「張本／起本」，雖亦不少，但若我們針對翁方綱、俞樾提出的「分年」案例，亦即前、後年敘事相接，本不應分為兩年的事件，在上文研究回顧時已提出初步統計，總數僅 35 則。這 35 則當中，杜注言「張本」者僅 6 則，相對來說其中言「為……傳」還有 20 則。無論如何，「張本」都算不上多，不應受「紛紛」之惡評。復次，雖然翁方綱、俞樾都認為這些「分年」案例原本「皆牽連為文，初無間隔」，但由上襄廿六年例，可推知杜預所見傳鈔本，很可能已有「經傳牽綴為一」的現象，則我們也不能排除杜預之前，已有他人對《春秋》經傳進行了初步的分繫。杜預若僅是就其所

³⁷ 同前註，頁 542。

見文本樣貌，以「張本／起本」等語解釋分隔前、後年事件的情節關聯，其實也很自然。

(二) 《左傳》「分年」事例討論

承上，翁方綱、俞樾對杜預的批評雖稍嫌嚴格，不過二人提出的「《左傳》古本分年說」仍相當重要，亦廣受學者認同。唯具體針對這些「分年」事例的研討似乎不多；後繼學者如楊樹達、楊伯峻，實也踵承此說，陸續發掘其他同類型案例，其得失又如何？亦似未有學者討論。以下即就四位學者所提「分年」之得失稍作討論。

1. 翁方綱、俞樾「分年」例未必然成立者

翁方綱、俞樾二書共提出 35 則「分年」例，本文認為多數案例都符合所謂「分年」的情形，亦即傳文的位置容有調整空間；但也有若干不成立的情形。較為明顯的例子是俞樾《左傳古本分年考》舉出哀十六、十七年衛太子殺渾良夫事（翁方綱未列），哀十六年《左傳》：

衛侯謂渾良夫曰：「吾繼先君，而不得其器，若之何？」良夫代執火者而言，曰：「疾與亡君，皆君之子也，召之，而擇材焉，可也，若不材，器可得也。」

豎告太子，太子使五人與瑕從己，劫公而強盟之，且請殺良夫。公曰：「其盟免三死。」曰：「請三之後，有罪殺之。」公曰：「諾哉。」（《左傳正義》，卷 60，頁 7）

十七年《左傳》續其事：

春，衛侯為虎幄於藉圃，成求令名者，而與之始食焉，太子請使良夫，良夫乘哀甸，兩牡，紫衣狐裘，至，袒裘不釋劍而食，太子使牽以退，數之以三罪，而殺之。（《左傳正義》，卷 60，頁 7-8）

楊樹達、楊伯峻亦支持此例。³⁸ 此二年敘事情節與時序，確實一氣直下，尤其

³⁸ 楊樹達謂「二傳當在十七年合為一傳」，《積微居讀書記》，頁 79。楊伯峻亦謂十六年此文「與下年實為一傳，當連讀」，《春秋左傳注》，頁 1705。

是「三罪而殺」的環節。然而，《左傳》所錄《春秋》經止於魯哀十六年，哀十七年既無經文，又有什麼能「橫隔其中」呢？在沒有版本證據的情況下，還是應該接受《左傳》本有分段。且從現實層面言，衛太子前年先記恨良夫，至後年伺機殺之，亦無絕不能成立的理由。類似的例子如楊樹達、楊伯峻舉出哀十七、十八年「宋殺皇瑗」事，也是同樣的道理。³⁹

「敘事」固可連讀併觀，但不礙「年份」仍做區隔者，還有文公十年、十一年傳載「楚伐麇」事：

文十年《傳》：厥貉之會，麇子逃歸。（《左傳正義》，卷 19 上，頁 25）

文十一年《經》：春，楚子伐麇。《傳》：春，楚子伐麇，成大心敗麇師於防渚，潘崇復伐麇，至于錫穴。（《左傳正義》，卷 19 下，頁 1）

翁、俞均認為「厥貉之會，麇子逃歸」應移置十一年《傳》首。就文意言，二文連讀確實自然；但就時序言，「厥貉之會」指的是楚駐軍厥貉，武力威脅宋國之事，此事又確實發生在文公十年，且經、傳俱載：

文十年經：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傳》：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左傳正義》，卷 19 上，頁 23、24）

十年伐宋、十一年伐麇，對象雖不同，但共同表現楚莊連番對外征伐的野心。宋國事件結束後，以「厥貉之會，麇子逃歸」收結，一方面可再次呼應經文，另方面或有伏筆之效，能引發繼續閱讀的好奇心。從敘事語藝的角度來看，此八字置於文十一年，固然文從字順；但放在文十年，也並沒有那麼不自然。楊

³⁹ 哀十七年《左傳》：「宋皇瑗之子麇有友曰田丙，而奪其兄劓般邑以與之。劓般愠而行，告桓司馬之臣子儀克。子儀克適宋，告夫人曰：『麇將納桓氏。』公問諸子仲……對曰：『右師則老矣，不識麇也。』公執之。皇瑗奔晉，召之。」哀十八年《傳》續此事：「春，宋殺皇瑗。公聞其情，復皇氏之族，使皇緩為右師。」《左傳正義》，卷 60，頁 12-13。楊樹達謂「二傳當在十八年合為一傳」，《積微居讀書記》，頁 79。楊伯峻於此則謂「當連讀」，《春秋左傳注》，頁 1712。案：此類敘事，謂「連讀」則可，「合為一傳」則略有暗示傳文分隔的疑慮。

伯峻曾另外舉出哀七 - 八年「宋伐曹」事，也是類似的情形，即事件前半的時間點確屬前年，而發展延續到後年。

2. 楊樹達、楊伯峻所列「分年」事例述略

翁方綱、俞樾的「分年」，雖有少數可能無法成立的個案，但多數案例仍具說服力，故楊樹達、楊伯峻兩位學者，均有意發揚此說。楊樹達《讀左傳》對於《左傳》事件「分年」的現象，通常以「合為一傳」形容，約有 16 則，多與翁方綱、俞樾一致。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則更廣泛地吸納上述諸說，更舉新例；用語上，則或謂兩傳文「割裂」、或謂「當連讀」。

不過，或許因為多數案例已由翁、俞提出，楊氏所列舉「分年」例證中，有不少筆者認為未必成立。略舉如下：

楊伯峻所舉「分年／割裂」未必成立者，主要有下列兩種情形：第一、《左傳》敘事固可連續，但個別情節的時序明顯有別。如莊公十八 - 十九年「楚巴交戰」事：

莊十八年《傳》（無經）：初，楚武王克權……及文王即位，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于楚，閻敖游涌而逸，楚子殺之，其族為亂，冬，巴人因之以伐楚。

莊十九年《傳》（無經）：春，楚子禦之。（《左傳正義》，卷 16，頁 16、17）

此二條均是「無經之傳」，杜預沒有相關註解。楊伯峻謂十八年傳文：

此與下年傳文本為一章，為後人割裂分為兩傳。⁴⁰

要理解十九年「禦之」所代指，必要結合十八年所述，乃知為「巴人」，亦即此事確實從前年延續到隔年春天。然而，我們能由此說此二年傳原本在同一年中相連，至後世才割裂、分年置放嗎？十八年敘事以「初」開頭，如前文提到楊氏說「初」字用於追溯前因／始事，敘畢則當提出結果／今事；若無之，則於理不合。就莊十八年「初，楚武王克權」一段敘事看來，其追溯敘事至「其

⁴⁰ 《春秋左傳注》，頁 209。

族為亂」收結，所接「今事」者，正是下句「冬，巴人因之以伐楚」，既然明顯點出時序為前年之「冬」，與後年「春，楚子禦之」明為兩年，亦頗合事理。前文提及，楊伯峻的註解有時稱「連讀」，有時稱「割裂」。以本例言，謂二傳當「連讀」則可，「割裂」並不必然。

又如莊廿三、廿四年「丹楹刻桷」事：

莊廿三年經：秋，丹桓宮楹。

《傳》：秋，丹桓宮之楹。

莊廿四年經：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傳》：二十四年春，刻其桷，皆非禮也。御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

（《左傳正義》，卷 10，頁 2、3、4）

此二事杜預未稱「張本」或「為……傳」。楊伯峻廿三年注曰：

此語與下年傳文「刻其桷」本為一傳，為後人所割裂。⁴¹

二事件經傳俱全，且一秋一春、一丹楹一刻桷，二事分屬二年，再明顯不過。廿四年傳文以「其」、「皆」字來聯繫上年事件，主要是提示讀者當通觀前後傳文，知曉二年二事共同表達對奢侈非禮的批判，亦即通讀文義即可。若如楊氏謂「本為一傳」，則不論把「秋丹桓宮之楹」往後年安置，或把「春刻其桷」往前年連綴，都罔顧了傳文原本對應經文的位置。楊氏另外舉出哀十四 - 十五年「成叛」事也是同樣的情形。進一步言之，《左傳》用「皆」字串講兩則以上的經文事件，還可見於成十七年末《左傳》記晉三郤之亂：

閏月，乙卯，晦，欒書中行偃殺胥童，民不與郤氏，胥童道君為亂，故皆書曰「晉殺其大夫」。（《左傳正義》，卷 28，頁 27）

所謂「皆書曰『晉殺其大夫』」分別指的是成十七年冬「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犇，郤至」（《左傳正義》，卷 28，頁 20）與成十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左傳正義》，卷 28，頁 27）兩條《春秋》經文。《左傳》顯

⁴¹ 同前註，頁 227。

然在十七年末就預先說明了十八年與十七年兩條經文用語相同的理由，即三郤與胥童都是三郤之亂的重要人物。⁴² 此例與「丹楹刻桷」相似，都以「皆」字串講前後年的事件／人物關係，而楊伯峻此時卻沒有主張前後文「本為一傳，為後人所割裂」，反而在十八年經文下指出：「傳明載去年閏十二月……以曆法言之，應閏二月耳。蓋晉用夏正，魯史改用周正，故相差也。」⁴³ 亦即考量曆法不同，認定《左傳》「閏月，乙卯」一段置於成十七年之末尾無誤，而楊氏自然也未主張這段文字應與接下來十八年傳文「春王正月庚申，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一段「連讀」或「割裂」。換言之，這類時序明顯有別的傳文，即使所記事件相繫呼應，仍應以其原本對應之時序、經文為主，以判定其文所在位置，不宜使用「割裂」形容。

第二、另一種情形是《左傳》敘事取材本有不盡符《春秋》／魯史年月架構者，也造成傳文的位置有所爭議。如哀十五 - 十六年衛蒯聵事：

哀十五年《左傳》（無經）：衛孔圉取大子蒯聵之姊，生慚。孔氏之豎渾良夫長而美，孔文子卒，通於內。大子在戚，孔姬使之焉。大子與之言曰：「苟使我入獲國，服冕、乘軒，三死無與。」與之盟，為請於伯姬。閏月，良夫與大子入，舍於孔氏之外圃。昏，二人蒙衣而乘，寺人羅御，如孔氏。……孔慚立莊公。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先謂司徒瞞成曰：「寡人離病於外久矣，子請亦嘗之。」歸告褚師比，欲與之伐公，不果。（《左傳正義》，卷 59，頁 23-24）

哀十六年「續經」：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蒯聵自戚入于衛，衛侯輒來奔。二月，衛子還成出奔宋。

哀十六年《左傳》：春，瞞成、褚師比出奔宋。卷 60，頁 1）

楊伯峻在十五、十六年傳文均言「當連讀」。案：「續經」傳統上認為根據「魯

⁴² 相關研究可參看李隆獻：〈先秦傳本／簡本敘事舉隅——以「三郤之亡」為例〉，收入氏著：《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年），頁 243-296。

⁴³ 《春秋左傳注》，頁 904-905。

史記之文」。⁴⁴十五年傳敘孔悝、渾良夫助蒯聩入國事，然此事十五年經文未載，反而對應十六年春的第一條經文。關於此一時間差，杜預以為「從告」，竹添光鴻則認為：

十五年閏月良夫與大子入，經書此事于十六年正月，是衛之閏為魯之正也。⁴⁵

不論是曆法有別，或赴告有時差，都表現出《左傳》進行歷史編纂時會遭遇到的問題，亦即衛國歷史材料與魯國史冊各有不同的紀時系統時，一段傳文前置或後置，都可能合理。而若「續經」與傳都出自《左氏》之編排，我們就有理由相信此處經傳的「不對應」可能本即如此。

綜合本節所論，重新回顧翁方綱、俞樾對杜預的批評，本文認為：第一、翁、俞對杜預的批評，除了以少數「分年」例證攻擊實際上數量更多的「張本」例，有以偏概全之嫌外，也未慮及「張本」與「為……傳」的用語差異，忽略了杜預對經傳關係的詮釋與關注。第二、杜預以前，或許已有人嘗試進行「分傳附經」的行為，將所有「分年」產生的傳文敘事不銜，壹皆歸咎杜預，稍嫌嚴苛。第三、翁、俞《左傳》「分年說」觀察合理，影響深遠；楊樹達、楊伯峻踵繼前賢，發掘「古本分年」新事例，亦有貢獻。然而並非所有「分年」例證都能成立，本文指出同一敘事中，個別情節時間點仍明確分繫兩年者，實不必強合之。又如魯哀末年已無經文，傳文仍有分隔，則說明了《左傳》既然豐富長篇，就必然分段，而當事件跨年發展，分段亦必有所取捨。況且敘事之美，有時也體現於情節之懸宕，節奏之停頓，首尾之相銜。一事分隔兩年，未必就是缺陷。

⁴⁴ 哀十四年杜《注》謂：「至十六年皆魯史記之文，弟子欲存孔子卒，故并錄以續孔子所脩之經。」竹添光鴻則認為續經「蓋左氏所補續，亦因史文，脩以孔子筆削大法也。」《左氏會箋》，頁 2387。

⁴⁵ 《左氏會箋》，頁 2387。

五、討論與結語

經前文討論，於此回應開篇提出的兩組問題：

有關杜預的「張本」、「起本」、「為……傳」等註解語，基本上有明確的使用原則，「張本／起本」著重在傳文與傳文間的敘事呼應；「為……傳」則多數關係到「無經之傳」如何呼應後面出現的經文。嚴格來說，只有「為……傳」才符合所謂「先經始事」的詮經類型，而其數量也遠多於「張本」，表現出杜預確實重視並有意回應、詮解《春秋》與《左傳》乍看之下並不對應的經傳關係。另外，本文分析了「為……傳」、「張本／起本」的若干「特例」，但其中真正屬於用語失誤、混淆的例子並不多；相反的，只要我們通讀前後事件發展與經傳間的對應關係，就大概理解杜預註解語何以產生特殊情形。

而有關翁方綱、俞樾提出「《左傳》古本分年」之說，並質疑是否因杜預「分傳附經」、割裂傳文，才產生「張本」用語的需求。本文認為「《左傳》古本分年」確實多數案例頗為合理，但不足據以批評杜《注》，理由有三：一、杜預未必是「分傳附經」的第一人，若杜預所見《左傳》已有分段，則其體察前後文敘事，以「張本」解說，也無可厚非。二、翁、俞「分年」事例遠少於杜預「張本／起本」與「為……傳」的數量，且二者均不討論「為……傳」例，有以偏概全之嫌。三、翁、俞相信有一尚不可見的「古本」，憑藉文氣或情節之連貫，認為《左傳》文本當調整位置便能恢復其舊貌，在事理上或許可以成立，但現實中版本證據極少，且本文指出其中仍有不必然成立的例子。

讀者或許有疑，翁方綱、俞樾提出的「古本分年」仍有多數符合敘事邏輯與文氣連貫的原則，可以成立，為何本文仍加以批評，乃至議論其偶有不成立處？原因在於：首先、翁、俞的論述中，每以「經文橫隔」來形容《左傳》敘事因分年附經而中斷，又完全未討論杜預「為……傳」的術語，似隱然暗示：經文的加入，反而阻斷了我們對《左傳》的閱讀。這樣的閱讀方法，相對忽略了經傳間豐富的意義闡釋關係與可能性，不免令人遺憾。

其次、綜觀杜預所稱各種「張本」、「為……傳」例，不論是常例或特例，均可見其所體察《左傳》之跨年敘事，實與詮釋經文並無扞格，而多有輔翼之效。事實上多數學者亦認為《左傳》「前後相應，或隱或顯」⁴⁶的敘事有積極效用，一方面是串連事件因果以此解經，⁴⁷一方面也是史家技藝的高超展現。如劉知幾《史通·模擬》標舉《左傳》為「敘事之最」：

夫當時所記或未盡，則先舉其始，後詳其末，前後相會，隔越取同……
夫將敘其事，必預張其本，彌縫混說，無取睠言。⁴⁸

「先舉其始」、「預張其本」即所謂「先經始事」、「張本」。章學誠更曾列舉《左傳》敘事之法二十三項，其中就有「斷續敘」、「錯綜敘」、乃至「預提於前，補綴於後；兩事合一，一事兩分」。⁴⁹翁、俞之說，也強調對文氣貫通，重視「事之本末」的連貫性，但他們似乎認為此一連貫性有時並不容於《春秋》的年月系統，而必體現於某「古本」中。《左傳》因敘事富瞻，我們在閱讀時產生類似「紀事本末」式的讀法，本屬自然；而從中摺撫、整併出某個敘事連貫的「古本」，也的確很吸引人。然而編年為史，不得不有「分」，其實是撰史實務操作必然會面臨的問題；且就上文事例可見，杜《注》可說已盡力處理《左傳》之「書史」與「解經」，使經傳在大多數情況下均能融會為一有機之整體。我們固然可對個別傳文位置有所不滿，或知其當連讀而不分斷，但僅是調動一二文本位置，便欲恢復杜預以前、甚至未附經單行的《左傳》「古

⁴⁶ 借用方苞〈書五代史安重誨傳後〉語，清·方苞：《方望溪全集》（北京：中國書店，1991年），頁32。

⁴⁷ 張高評：〈書法、史學、敘事、古文與比事屬辭：中國傳統敘事學之理論基礎〉，《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64期（2017年1月），頁1-33，對此議題有極豐富的闡發。另外〈《左傳》因果式敘事與以史傳經——以戰爭之敘事為例〉，《東海中文學報》第25期（2013年6月），頁79-112，則討論《左傳》「敘」戰諸「事」之間有「道德性因果」與「策略性因果」。

⁴⁸ 唐·劉知幾著，黃壽成校點：《史通》（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年），頁68。

⁴⁹ 清·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論課蒙學文法〉，頁606。

本」，就算不至於刻舟求劍，也終究相去甚遠。筆者絕無意深責翁、俞，只是留意到，清儒不滿杜《注》，可謂常見，然好言「古本」的風氣，其實也反映出當時學術潮流的側面，就學術史而言，或值得更多探討。

最後，今日因多見出土文獻，其中確實不乏以「事」為綱領的敘史體裁，如清華簡第二冊《繫年》，其每章原則上敘述一事件；第七冊《越公其事》則以吳越爭霸始末為主題，也近於「紀事本末」體。這樣的材料，確實啟發吾人反思、甚或推測《左傳》之取材，是否也可能包含某種以「事」為主的史料。就此點而言，前文曾提及，學者認為杜預「張本」，乃提示了後世改編「編年」為「紀事本末」的方向；在此我們或許可以反過來說，《左傳》「分年」說的意義，在於特別指出了史料編纂的思考角度，提供了另一種歷史體裁演進的可能性：《左傳》敘事素材的原初樣態可能更近於「紀事本末」，而後才適應於編年架構。不過就如前文所述，對「古本」的推想中就缺乏實質的證據，只能期待來日有更新的材料，讓吾人更深入探究古代歷史之編纂過程與制度。

（責任校對：王誠御）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 晉·杜預注，孔穎達等疏：《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據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本影印。
-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日本北條氏舊藏，金澤文庫鈔卷本。日本宮內廳書陵部「宮內庁書陵部收藏漢籍集覽」，https://db2.sido.keio.ac.jp/kanseki/T_bib_line_1.php。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疏：《左傳正義》，明覆刊宋淳熙三年閩氏種德堂巾箱本、清乾隆四十八年武英殿影刊元相臺岳氏本，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數位典藏資料庫」。網址：<https://rbk-doc.npm.edu>。

tw/npmtpc/npmtpall?@@@0.7667811958468224。

- * 唐·劉知幾著，黃壽成校點：《史通》，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年。
- 明·楊慎：《丹鉛總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子部第855冊。
- 清·翁方綱：《春秋分年系傳表》，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民國十三年博古齋影印本。
- 清·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
- * 清·俞樾：《左傳古本分年考》，《曲園雜纂》，收入《春在堂全書》，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第三冊。
- * 清·俞樾：《群經平議》，收入《春在堂全書》，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第一冊。
- 清·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 清·方苞：《方望溪全集》，北京：中國書店，1991年。
- * (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四川：巴蜀書社，2008年。
- * (日)安井衡：《左傳輯釋》，臺北：廣文書局，1967年。

二、近人論著

- 方 韜：《杜預《春秋經傳集解》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年。
- 計小豪：《金澤文庫《春秋經傳集解》鈔卷校勘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中國古典文獻學系碩士論文，2019年，趙生群先生指導。
- 李隆獻：《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年。DOI:10.6327/NTUPRS-9789863502388
- * 郭 帥：《春秋經傳集解版本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中國古典文獻學系博士論文，2021年，趙生群先生指導。
- 張麗娟：〈興國軍學本與早期和刻本《春秋經傳集解》〉，《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11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9年3月。

- 張高評：〈《左傳》因果式敘事與以史傳經——以戰爭之敘事為例〉，《東海中文學報》第 25 期（2013 年 6 月）。
- 張高評：〈書法、史學、敘事、古文與比事屬辭：中國傳統敘事學之理論基礎〉，《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64 期（2017 年 1 月）。
DOI:10.29708/JCS.CUHK.201701_ (64) .0001
- 張高評：《左傳導讀》，臺北：五南出版社，2019 年。
- 張素卿：〈杜預「張本」說述論〉，《古文獻研究集刊》第 6 輯（2012 年 8 月）。
- 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 楊向奎：〈論《左傳》之性質及其與《國語》之關係〉，收入《繹史齋學術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
- * 趙生群：《春秋左傳新注》，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2008 年。
- 趙伯雄：《春秋經傳講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
- 劉仲華：《漢宋之間：翁方綱學術思想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2010 年。
- *（日）島田翰：《古文舊書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
-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Guo, Sh. (2021). *Chunqiu jingzhuan jijie banben yanjiu* [A study of the collected version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Sutra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 Kong, Y.-D., & Du, Y. (Annot.). (1976). *Zuozhuan zhengyi* [The commentary of *Zuo* with annotations].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Ltd.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Jin and the Tang dynasties)
- Liu, Zh.-J. (1997). *Shitong* [Generality of historiography] (S.-C. Huang, Annot.).

-
- Shenyang: Liaoning Education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Tang dynasty)
- Shimada, K. (2014). *Guwen jiushu kao* [The study of ancient texts and old books].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1927).
- Takezoe, K. (2008). *Zuoshi huijian* [The commentary of *Zuo* with annotations]. Sichuan: Bashu Bookstor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1903)
- Yu, Y. (2010). *Zuozhuan guben fennian kao* [A chronological examination of the ancient text of *Zuozhuan*]. Nanjing: Phoenix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Ching dynasty)
- Yu, Y. (2010). *Qunjing pingyi* [The plain talk of the classics]. Nanjing: Phoenix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Yasui, K. (1967). *Zuozhuan jishi* [*Zuozhuan* editorial commentary]. Taipei: Guang Wen Publishing Co., Ltd.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1875)
- Yang, B.-J. (2006). *Chunqiu zuozhuan zhu* [The annotated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Zhao, Sh.-Q. (2008). *Chunqiu zuozhuan xinzhū* [A new commentary on *Zuozhuan*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Shaanxi: Shaanxi People's Publishing.

附表與說明

附表一：《左傳》「一事分繫二年」統整表

表格說明：

- 一、第一欄採用《左傳》十二公年份，於年份後括注「（俞）」為只有俞樾提出的案例；「（翁）」為只有翁方綱提出的案例；未加括注則為二者共同指出的案例。*號者為楊伯峻（包含楊樹達）提出的案例
- 二、第二欄、第三欄分別為相銜接的兩個年份經、傳內容。第二欄為前一年經、傳文最末段內容，第三欄為後一年經、傳首段內容。若無對應的經文，則標【無經】。
- 三、第四欄列出杜預《注》、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在相關年份處的註解或論述，以供參考。

年份	前年事件經文／傳文	後年事件經文／傳文	杜注／楊伯峻
1. 隱〇-元年 (俞)	【無經】 傳：惠公元妃孟子——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	經：元年春，王正月 傳：元年春，王周正月，不書即位，攝也	杜注：為經元年春不書即位傳也 楊：杜注云……則所見本以妄為分割矣。《左傳》中此種例子不少（提及俞樾、楊樹達、楊向奎研究）本《注》亦將隨時論證之。
2. 隱3-4年 (俞)	【無經】 傳：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桓公立，乃老。	經：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傳：四年春，衛州吁弑桓公而立——衛人來告亂。	三年杜注：四年經書州吁弑其君故傳先經以始事。 楊：本文當與「四年……」連接為一篇，後人分經之年與傳之前相附，或割裂分列，宜併下年傳文讀之。
3. 桓元-2年	【無經】 傳：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于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黠。	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傳：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	楊：應連讀
4. 桓2-3年	【無經】 傳：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徯之役生太子——厘庭南鄙獻曲沃伐翼。	經：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與前年事無關） 傳：三年春，曲沃武公伐翼——	楊引杜注：為下年曲沃伐翼張本（案：楊氏此處引文不確，桓二年查無此內容。與此相關的杜《注》應為隱公五年注，非桓公二年）
5. 桓12-13年 (俞)	【無經】 傳：伐絞之役，楚師分涉於彭，羅人欲伐之，使伯嘉謀之，三巡數之。	經：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與前年事無關） 傳：十三年春，楚屈瑕伐羅，鬥伯比送之還	楊：割裂，應緊接下年，又誤連上章。
6. 桓13-14年 (俞)	【無經】 傳：鄭人來請脩好。	經：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傳：十四年春，會于曹，曹人致餼，禮也。	杜注無 楊：當與「十四年……」相聯，為後人割裂置於此。
7. 莊8-9年	經：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傳：冬，十二月，齊侯游于姑棼——遂弑之，而立無知，初，襄公立無常——。初，公孫無知虐于雍廩。	經：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傳：九年春，雍廩殺無知。	八年杜注：為殺無知傳也。 楊：此與「九年……」為一傳（詳說「初」字用法）此以年分傳者忘分耳。杜《注》云……知杜所據本已誤分，而杜已不知其當為一傳矣。
8. 莊11-12年	【無經】 傳：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宋公新之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因也，吾弗敬子矣。」病之。	經：十有二年春王三月——（案：此前經文皆無傳）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傳：十二年秋，宋萬弑閔公子蒙澤——。	十一年杜注：為宋萬弑君傳也 楊：杜注云……則割裂不始於杜。

9. 莊 13-14 年	【無經】 傳：宋人背北杏之會。	經：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傳：十四年春，諸侯伐宋，齊請師于周，夏，單伯會之，取成于宋而還。	經十四年杜注：背北杏會故也。 楊：為後人割裂在此。
* 莊 18-19 年 (楊)	【無經】 傳：初，楚武王克權……及文王即位，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于楚，聞救游涌而逃，楚子殺之，其族為亂，冬，巴人因之以伐楚。	經：無相關紀錄 傳：春，楚子祭之。	楊：此與下年傳本為一章，為後人割裂在此。
* 莊 20-21 年 (楊)	【無經】 傳：冬，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遍舞。鄭伯聞之，見號叔，曰：「……今王子頹歌舞不倦，樂禍也……憂必及之，盍納王乎？」號公曰：「寡人之願也。」	經：春王正月。 傳：春，晉命于弭。夏，同伐王城。	楊：此傳文與下年傳文貫穿一氣，知本緊接，後人因欲經傳按年相配，故今為下年經文隔開。由此足之原本《左傳》不載經文而單行。
* 莊 23-24 年 (楊)	經：秋，丹桓宮榭。 傳：秋，丹桓宮之榭。	經：春王三月，刻桓宮榭。 傳：春，刻其榭，皆非禮也	杜注：並非丹榭，故言皆。 楊：與下年本為一傳，為後人所割裂。
10. 莊 29-30 年 (俞)	【無經】 傳：樊皮叛王。	【無經】 傳：春，王命號公討樊皮，夏，四月，丙辰，號公入樊，執樊仲皮歸于京師。	楊：此句本與下年「王命號公……」為一傳，為後人割裂分為二傳。
11. 僖 3-4 年 (俞)	【無經】 傳：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圉，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絕之也，蔡人嫁之。	經：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傳：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	三年杜注：為明年齊侵蔡傳 楊：此傳本與下年侵蔡事連為一傳，為後人割裂在此。
* 僖 8-9 年 (楊)	【無經】 傳：宋公疾，大子茲父固請曰：「目夷長且仁，君其立之！」公命子魚。子魚辭，曰：「能以國讓，仁孰大焉？臣不及也，且又不順。」遂走而退。	經：春王三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傳：春，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	楊：本與下年為一傳。
12. 僖 18-19 年	【無經】 傳：梁伯益其國而不能賈也，命曰新里，秦取之。	【無經】 傳：十九年春，遂城而居之	十九年杜注：承前年傳取新里，故不復言秦也。為此冬梁亡傳 楊：此與下「十九年……」本為一傳，為後人割裂分為二。
13. 僖 20-21 年 (俞)	【無經】 傳：宋襄公欲合諸侯，臧文仲聞之曰：「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濟。」	經：廿有一年春，狄侵衛。(此條無傳)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傳：廿一年春，宋人為鹿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	廿年杜注：為明年鹿上盟傳也 楊：此數語當與下年「宋人……」為一傳。
14. 僖 21-22 年	【無經】 傳：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成風為之言於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蠻夷猾夏，周禍也。若封須句，是崇雞、濟而脩祀、紆禍也。」	經：廿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傳：廿二年春，伐邾，取須句，反其君焉，禮也。	廿一年傳杜注：為明年伐邾傳。 廿二年傳杜注：得恤寡小之禮也。(呼應前年傳文「保寡小」) 楊：此節當與下年「春……」連讀。
15. 僖 23-24 年	【無經】 傳：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	【無經】 傳：春，王正月，秦伯納之，不書，不告入也	廿三年杜注：為明年秦伯納之張本。 楊：自「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至此，當與「二十四年春……」為一傳。不然，「秦伯納之」一語為無根。

16. 僖 24-25 年 (俞)	【無經】 傳：衛人將伐邢，禮至曰：「不得其守，國不可得也。我請昆弟仕焉。」乃往，得仕。	經：春王正月，丙午，衛侯殺滅邢。 傳：春，衛人伐邢，二禮從國子巡城，披以赴外，殺之。	廿四年杜注：為明年滅邢傳楊：此與下年「春，衛人…」本為一傳，為後人割裂分為二。
17. 僖 32-33 年 (俞)	經：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傳：冬，晉文公卒。……紀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秦師遂東。	經：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穀。(此條之前經文無傳) 傳：春，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	卅二年杜注：為明年晉敗秦于穀傳 楊：此傳當與下年傳連讀
18. 文元- 2 年 (俞)	【無經】 傳：穀之役，晉人既歸秦師……復使為政。	經：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傳：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穀之役。	元年杜注：為明年秦晉戰彭衙傳 楊：此段當與明年傳「二年春……」連讀，蓋所述其所以。其實秦伯復孟明之位，已在僖三十三年，非文元年事也。而《年表》亦於此年云「……」，蓋據《左傳》此文，則司馬遷所據傳文亦已列此章於文元年矣。
* 文 4-5 (楊)	【無經】 傳：冬，成風薨	經：春王正月，王使榮叔師舍，且昭。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 傳：春，王使榮叔來舍，且昭，召昭公來會葬，禮也。	杜注：為明年王使來舍昭傳。 楊：此當與下年傳文「五年春……」連讀。不然，不合立傳之體例。
19. 文 5- 6 年 (俞)	【無經】 傳：晉郤缺子，樂貞子，霍伯，臼季，皆卒。	【無經】 傳：春，晉蒐于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蒐于董，易中軍	五年杜注：為六年蒐於夷傳 楊：此句當與下年連「六年春晉蒐于夷」連讀。
20. 文 7- 8 年	【無經】 傳：晉郤缺言於趙宣子曰：日衛不睦，故取其地，今已睦矣，可以歸之……宣子說之。	【無經】 傳：春，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于衛，且復致公婿池之封，自申至于虎牢之竟。	文七年杜注：為明年晉歸鄭衛田張本 楊：此段當與下年傳「晉侯使解揚……」連讀。
21. 文 8- 9 年	【無經】 傳：夷之蒐，晉侯將登箕鄭父，先都，而使士穀，梁益耳，將中軍，先克曰：「狐趙之勳，不可廢也。」從之，先克奪鬪得田于董陰。故箕鄭父，先都，士穀，梁益耳，鬪得作亂。	【無經】 傳：春，王正月，己酉，使賊殺先克，乙丑，晉人殺先都，梁益耳。	八年杜注：為明年殺先克張本 3 九年杜注：箕鄭等所使也 楊：此章宜與明年傳「春，王正月……」連讀。
22. 文 10-11 年	經：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傳：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厥貉之會，麋子逃歸。	經：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麋。 傳：十一年春，楚子伐麋，成大心敗麋師於防渚，潘崇復伐麋，至于錫穴。	十年杜注：為明年「楚子伐麋」傳。 十一年經注：討前年逃厥貉會也 楊：此兩句亦併下年傳「春，楚子伐麋」連讀，蓋本為一傳，為後人所割裂。
23. 文 11-12 年	【無經】 傳：鄭大子朱備自安於夫鍾，國人弗御。	經：春王正月，鄭伯來奔。 傳：春，鄭伯卒，鄭人立君，大子以夫鍾與鄭師來奔，公以諸侯逆之，非禮也。故書曰：「鄭伯來奔」，不書地，尊諸侯也。	十一年杜注：為明年鄭伯來奔傳 楊：此章當與下年傳「春，鄭伯卒」連讀，或本是一傳。
24. 宣 11-12 年	【無經】 傳：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焉。鄭既受盟于辰陵，又徵事于晉。	經：春，葬陳靈公。楚子圍鄭。 傳：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	十一年杜注：為明年楚圍鄭傳。十年鄭及楚平，既無其事，辰陵盟後，鄭徵事晉，又無端跡。傳皆特發以明經也。自厲之役，鄭南北兩屬，故未得志，九年楚子伐鄭，不以黑壤與伐，遠稱厲之役者，志恨在厲役，此皆傳上下相包通之義也。 十二年傳杜注：前年盟辰陵，而又徵事晉故。 楊：當與下年傳「十二年春……」相銜接，此敘其原因。

25. 宣 13-14 年	【無經】 傳：清丘之盟，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使人弗去，曰：「罪無所歸，將加而師。」孔達曰：「苟利社稷，請以我說，罪我之由，我則為政，而亢大國之討，將以誰任，我則死之。」	經：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傳：春，孔達縊而死，衛人以說于晉	十三年杜注：為明年殺孔達傳 楊：此章當與下年傳「孔達縊而死」連讀，或本是一傳而為後人割裂
26. 宣 14-15 年	【無經】 傳：孟獻子言於公曰：「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獻物，於是有所實旅百，朝而獻功，於是有所容，采章，嘉淑，而有加貨，謀其不免也，誅而薦賄，則無及也，今楚在宋，君其圖之。」公說。	經：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傳：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十四年杜注：為明年歸父會楚子傳 十五年傳杜注：終前年傳也 楊：當與下年傳「公孫歸父……」連讀或本是一傳。
27. 成 4-5 年	【無經】 傳：晉趙盾通于趙莊姬。	【無經】 傳：春，原、屏放諸齊。晏曰：「我在，故樂氏不作，我亡，吾二昆其憂哉。」	楊：此句應與下年傳「原屏放諸齊……」連讀。
28. 襄 25-26 年	【無經】 【傳】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郊，其五月，秦晉為成，晉韓起如秦蓋盟，秦伯車如晉蓋盟，成而不結。	【無經】 傳：春，秦伯之弟鍼如晉僭成	襄廿五年杜注：傳為後年僭成起本，當繼前年之末，而特跳此者，傳寫失之。 楊：引會說並贊同。
29. 襄 26-27 年	【無經】 傳：齊人城郊之歲，其夏，齊烏餘以廩丘奔晉，襲衛羊角取之。遂襲我高魚——又取邑于宋，於是范宣子卒，諸侯弗能治也。及趙文子為政，乃卒治之。文子言於晉侯曰：「晉為盟主，諸侯或相侵也，則討而使歸其地，今烏餘之邑，皆討類也，而貪之，是無以為盟主也，請歸之。」公曰：「諾，孰可使也？」對曰：「晉梁帶能無用師。」晉侯使往。	【無經】 傳：春，晉梁帶使諸喪邑者，具車徒以受地，必周使烏餘具車徒以受封。	楊：此段須與下年首章連讀，因「二十七年春」（經文）隔開。
* 昭 6-7 年（楊）	經：齊侯伐北燕 傳：十二月，齊侯遂伐北燕，將納簡公。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貳。吾君賄，左右諂，作大事不以信，未嘗可也。」	經：春王正月，登齊平。 傳：春王正月，登齊平，齊求之也。癸巳，齊侯次于號。燕人行成，曰：「敝邑知罪，敢不聽命？先君之敝器請以謝罪。」公孫皙曰：「受服而退，俟釁而動，可也。」二月戊午，盟于濰上。燕人歸燕姬，路以瑤鬻、玉楨、學耳。不克而還。	昭六年杜注：為明年登齊平傳 楊：此當與下年傳文連讀
30. 定元-2 年	【無經】 傳：周鞏簡公棄其子弟而好用遠人。	【無經】 傳：夏，四月，辛酉，鞏氏之群子弟賊簡公。	定元年杜注：為明年鞏氏賊簡公張本 楊：此句當與下傳「二年夏……」連讀，因經文分年而載為兩節。
31. 定 2-3 年（翁）	【無經】 傳：邾莊公與夷射姑飲酒，私出，鬪肉焉，奪之杖以敲之。	經：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此條無傳）二月辛卯，邾子穿卒。 傳：春，二月，辛卯，邾子在門臺，臨廷，鬪以餅水沃廷	定二年杜注：為明年邾子卒傳 楊：此段本與下年傳「三年春，二月……」云云相連，為經文所隔開。
32. 定 3-4 年（翁）	【無經】 傳：蔡昭侯為兩佩與兩裘以如楚，獻一佩一裘於昭王，昭王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子常欲之，弗與，三年止之——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蔡侯如晉，以其子元，與其大夫之子為質焉，而請伐楚。	經：春王二月癸巳，陳侯突卒。（此條無傳）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傳：春，三月，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也。	定三年杜注：為明年會召陵張本
33. 定 13-14 年（翁）	【無經】 傳：初，衛公叔文子朝，而請享靈公，退見史鱣而告之，史鱣曰：「子必弒矣，子富而君貧，其及子乎。」——公叔戌又將去夫人之黨。夫人怨之曰：「戌將為亂。」	經：春，衛公叔戌來奔。衛趙陽出奔宋。 傳：春，衛侯逐公叔戌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戌來奔。	定十三年杜注：為明年戌來奔傳 楊：當與下年傳連讀，本經自經，傳自傳。自經傳相插，此傳遂為經所隔開。

<p>*哀 7-8 年 (楊)</p>	<p>經：冬，鄭駟弘帥師救曹 傳：宋人圍曹……冬，鄭師救曹……初，曹人或夢丕君子立於社宮……彊言霸說於曹伯，曹伯從之，乃背晉而奸宋。宋人伐之，晉人不救，築五色於其郊，曰黍丘，掘丘，大城，鍾，邢。</p>	<p>經：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傳：春，宋公伐曹，將還，褚師子肥殿，曹人詬之，不行，師待之，公聞之怒，命反之，遂滅曹，執曹伯，及司城彊以歸，殺之。</p>	<p>哀七年杜注：為明年入曹傳也。 楊：此段當與明年傳「八年春宋公伐曹」連讀。</p>
<p>34. 哀 11-12 年</p>	<p>【無經】 傳：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弗聽。</p>	<p>經：春，用田賦。 傳：春，王正月，用田賦。</p>	<p>哀十一年杜注：為明年用田賦傳 楊：此當與下年傳「用田賦」連讀。</p>
<p>*哀 14-15 (楊)</p>	<p>經：八月，辛丑，仲孫何忌卒 傳：初，孟孺子洩將圍馬於成，成宰公孫宿不受，曰：「孟孫為成之病，不圍馬焉。」孺子怒，執成，從者不得入，乃反。成有司使，孺子鞭之。秋八月，辛丑，孟孺子卒，成人奔喪，弗內；袒免哭于衢，聽共，弗許；懼，不歸。</p>	<p>經：春王正月，成叛。 傳：春，成叛于齊，武伯伐成，不克，遂城輸。</p>	<p>哀十四年杜注：不敢歸成，為明年成叛傳 楊：此當與下年傳文連讀</p>
<p>*哀 15-16 (楊)</p>	<p>【無經】 傳：衛孔圉取大子蒯聵之姊，生慳……孔慳立莊公，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先謂司徒囙成曰：「寡人難病於外久矣，子請亦嘗之。」歸告褚師比，欲與之伐公，不果。</p>	<p>經：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蒯聵自戚入于衛，衛侯輒來奔。二月，衛子暹成出奔宋。 傳：春，囙成，褚師比出奔宋。</p>	<p>哀十五年杜注：為明年囙成奔起 楊：此當與下年傳「囙成，褚師比……」連讀。</p>
<p>35. 哀 16-17 年 (俞)</p>	<p>【無經】 傳：衛侯謂渾良夫曰：「吾離先君，而不得其器，若之何？」良夫代執火者而言，曰：「疾與亡君，皆君之子也，召之，而擇材焉，可也，若不材，器可得也。」警告大子，大子使五人與輿從己，劫公而強盟之，且請殺良夫。公曰：「其盟免三死。」曰：「請三之後，有罪殺之。」公曰：「諾哉。」</p>	<p>【無經】 傳：春，衛侯為虎懼於藉園，成求令名者，而與之始食焉，大子請使良夫，良夫乘衷甸，兩牡，紫衣狐裘，至，袒裘不釋劍而食，大子使牽以退，數之以三罪，而殺之。</p>	<p>楊：此與下年實為一傳，應連讀。</p>
<p>*哀 17-18 年</p>	<p>【無經】 傳：宋皇瑗之子廩有友曰田丙，而奪其兄剋般邑以與之。剋般愾而行，告桓司馬之臣子儀克。子儀克遺宋，告夫人曰：「廩將納桓氏。」公問諸子仲。初，子仲將以杞姬之子非我為子。廩曰：「必立伯也，是良材。」子仲怒，弗從，故對曰：「右師則老矣，不識廩也。」公執之。皇瑗奔晉，召之。</p>	<p>【無經】 傳：春，宋殺皇瑗，公聞其情，復皇氏之族，使皇媛為右師。</p>	<p>楊：此當與下年傳「宋殺皇瑗」云云連讀。</p>

附表二：杜預《春秋經傳集解》「為……傳」用語統整表

表格說明：

- 一、本表第一欄為編號，每項編號包含二（少數有三）個年份，以魯十二公標示。第二欄中，第一列為「前年事件」年份，第二（三）列為後年事件年份。
- 二、第三、四欄分別列出相關經、傳內容，為免繁瑣，採用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的經傳編號標示之，如「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為隱公三年第七條傳文，標為3-7。若該項無對應經文，以X標示。
- 三、第五欄列出杜《注》稱「為……傳」之內容。

編號	年份	前、後年經	前、後年傳	杜注
1	隱1	X	惠公元妃孟子……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	為經元年春不書即位傳
	隱1	1-1	1-1	
2	隱3	X	3-7	四年經書「州吁弑其君」故傳先經以始事
	隱4	4-1、4-2	4-1、4-2	
3	隱5	5-5	5-8	為七年「公伐邾」傳
	隱7	7-5	7-4	
4	隱6	X	6-7	為桓五年「諸侯從王伐鄭」傳
	桓5	5-6	5-3	
5	隱7	X	7-4	為桓五年、六年「陳亂」、「蔡人殺陳佗」傳
	桓5	5-1	5-1	
	桓6	6-4	X	
6	隱7	X	7-7	為「鄭忽失齊昏援」以至「出奔」傳
	桓6	X	6-4	
	桓11	11-4	11-3	
7	桓6	X	6-4	為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傳
	桓11	11-4	11-3	
8	莊8	8-5	8-3	為九年「公伐齊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傳
	莊9	9-3	9-3	
9	莊8	8-5	8-4	為「殺無知」傳
	莊9	9-1	9-1	
10	莊11	X	11-4	為「宋萬弑君」傳
	莊12	12-3	12-1	
11	莊32	X	32-3	為僖二年「晉滅下陽」傳
	僖2	2-3	2-2	
12	閔1	X	1-6	為「晉殺申生」傳
	僖5	5-1	5-2	
13	閔2	2-5	2-3	為僖元年「齊人殺哀姜」傳
	僖1	1-5	1-7	
14	僖3	X	3-5	為明年齊侵蔡傳
	僖4	4-1	4-1	
15	僖4	X	4-6	為明年「晉殺申生」傳
	僖5	5-1	5-2	
16	僖5	5-4	5-5	為七年「鄭殺申侯」傳
	僖7	7-3	7-2	
17	僖7	X	7-5	為八年「盟洮」傳
	僖8	8-1	8-1	

編號	年份	前、後年經	前、後年傳	杜注
18	僖10	10-5	10-3	為明年晉殺季鄭傳
	僖11	11-1	11-1	
19	僖11	X	11-3	為二十四年「天王出居鄭」傳
	僖24	24-4	24-5	
20	僖12	X	12-1	為明年「春，狄侵衛」傳
	僖13	13-1	X	
21	僖19	X	19-1	承前年傳「取新里」，故不復言秦也。為此冬「梁亡」傳
	僖19	19-7	19-7	
22	僖20	X	20-5	為明年鹿上盟傳
	僖21	21-2	21-1	
23	僖21	X	21-4	為明年「伐邾」傳
	僖22	22-1	22-1	
24	僖24	X	24-7	為明年「滅邢」傳
	僖25	25-1	25-1	
25	僖32	32-4	32-3	為明年「晉敗秦于穀」傳
	僖33	33-3	33-3	
26	僖33	33-2	33-2	為「公如齊」傳。
	僖33	33-9、33-10、33-11	33-7	
	文1	1-3	1-1	為八年公孫敖奔莒傳
27	文8	8-6	8-5	
	文1	X	1-9	為明年秦晉戰彭衙傳
28	文2	2-1	2-1	
	文4	4-7	4-8	為明年王使來含暹傳
29	文5	5-1、5-2	X	
	文5	X	5-5	為六年晉殺處父傳
30	文6	6-7	6-6	
	文5	X	5-5	為六年蒐於夷傳
31	文6	X	6-1	
	文7	7-10	7-7	為明年「公孫敖奔莒」傳
32	文8	8-6	8-5	
	文8	8-3	8-3	為「公孫敖如周弔」傳
33	文8	8-6	8-5	
	文10	X	10-6	為明年「楚子伐麇」傳
34	文11	11-1	11-1	
	文11	X	11-6	為明年鄭伯來奔傳
35	文12	12-1	12-1	
	文12	12-7	12-5	為宣元年「放晉甲」傳
36	宣1	1-5	1-4	
	文15	15-12	15-11	為十八年「齊弑商人」傳
37	文18	18-3	18-2	
	文18	X	18-8	為宣三年「宋師圍曹」傳
38	宣3	3-6	3-5	
	宣3	X	3-2	為「夏，楚侵鄭」傳
39	宣3	3-4	3-4	
	宣5	5-6	5-5	為明年「晉、衛侵陳」傳
40	宣6	6-1	6-1	

編號	年份	前、後年經	前、後年傳	杜注
41	宣6	X	6-3	為十五年晉滅狄傳
	宣15	15-3	15-3	
42	宣9	9-6	9-3	為「宋圍滕」傳
	宣9	9-11	9-5	
43	宣10	10-14	10-8	為「子家如齊」傳*
	宣10	10-17	10-10	
44	宣11	X	11-6	為明年「楚圍鄭」傳
	宣12	12-2	12-1	
45	宣12	12-3	12-2	為明年「晉殺先穀」傳
	宣13	13-4	13-4	
46	宣12	X	12-4	為十四年「晉伐鄭」傳
	宣14	14-3	14-2	
47	宣12	12-7	12-8	為十四年「衛殺孔達」傳
	宣14	14-1	14-1	
48	宣13	X	13-5	為明年殺孔達傳
	宣14	14-1	14-1	
49	宣14	14-6	14-4	為十八年「歸父奔齊」傳
	宣18	18-8	18-5	
50	宣14	X	14-5	為明年「歸父會楚子」傳
	宣15	15-1	15-1	
51	宣15	X	15-7	為成八年「晉殺趙同」傳
	成8	8-6	8-6	
52	宣17	X	17-1	為成二年戰于鞏傳
	成2	2-3、2-4	2-3	
53	成1	X	1-5	為二年「齊侯伐我」傳
	成2	2-1	2-1	
54	成5	X	5-1	為八年「晉殺趙同趙括」傳
	成8	8-6	8-6	
55	成5	5-7	5-7	為明年侵宋傳
	成6	6-4	6-4	
56	成6	X	6-5	為季孫如晉傳
	成6	6-10	6-10	
57	成6	6-11	6-11	為八年「晉侵蔡」傳
	成8	8-2	8-2	
58	成8	X	8-8	為明年「莒潰」傳
	成9	9-11	9-10	
59	成9	9-2	9-2	為十五年會鍾離傳
	成15	15-12	15-6	
60	成9	X	9-4	為「晉人執鄭伯」傳
	成9	9-8	9-7	
61	成11	X	11-5	為明年「周公出奔」傳
	成12	12-1	12-1	
62	成11	X	11-9	為十三年伐秦傳
	成13	13-3	13-3	
63	成13	13-1	13-1	為十七年「晉殺卻錡」傳
	成17	17-13	17-10	

編號	年份	前、後年經	前、後年傳	杜注
64	成13	X	13-5	為十五年執曹伯傳
	成15	15-3	15-1	
65	成14	14-6	14-5	為襄十四年「衛侯出奔」傳
	襄14	14-4	14-4	
66	成15	15-6	15-3	為明年晉敗楚於鄢陵傳
	成16	16-6	16-5	
67	成15	X	15-5	為十七年晉殺三郤傳
	成17	17-13	17-10	
68	成17	X		為明年殺國佐傳
	成18	18-3	18-2	
69	成18	18-14	18-14	為襄元年「圍彭城」傳
	襄1	1-2	1-1	
70	襄2	X	2-4	為六年滅萊傳
	襄6	6-8	6-7	
71	襄4	4-1	4-2	為下陳圍頓傳
	襄4	4-7	4-6	
72	襄4	4-6	4-5	為明年「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傳
	襄5	5-3	5-4	
73	襄8	8-8	8-7	為明年晉伐鄭傳
	襄9	9-5	9-5	
74	襄9	X	9-4	為十年晉伐秦傳
	襄10	10-5	10-4	
75	襄10	10-1	10-1	為十九年「齊殺高厚」、二十五年「弑其君光」傳
	襄19	19-10	19-8	
	襄25	25-2	25-2	
76	襄10	X	10-6	為下盜殺三大夫傳
	襄10	10-8	10-9	
77	襄10	10-8	10-9	為十九年殺公子嘉傳
	襄19	19-11	19-9	
78	襄12	X	12-5	為十五年劉夏逆王后傳
	襄15	15-2	15-2	
79	襄13	X	13-5	為明年會向傳
	襄14	14-1	14-1	
80	襄14	14-4	14-4	為二十六年「衛侯歸」傳
	襄26	26-3	26-2	
81	襄17	17-3	17-2	為明年晉人執石買傳
	襄18	18-2	18-2	
82	襄19	X	19-4	為「城西郛、武城」傳
	襄19	19-13	19-11	
	襄19	19-15	19-12	
83	襄19	X	19-13	為二十八年石惡出奔傳
	襄28	28-2	28-3	

編號	年份	前、後年經	前、後年傳	杜注
84	襄20	20-6	20-4	為二十三年陳殺二慶傳
	襄23	23-5	23-2	
85	襄20年	X	20-7	為二十六年衛侯歸傳
	襄26	26-3	26-2	
86	襄21	X	21-4	子南，公子追舒也，為二十二年殺追舒傳
	襄22	22-6	22-6	
87	襄21	21-8	21-7	為二十五年齊弑光、二十六年衛弑剽傳
	襄25	25-2	25-2	
	襄26	26-1	26-2	
88	襄22	X	22-3	為二十五年齊弑其君光傳 _一
	襄25	25-2	25-2	
89	襄22	22-4	22-5	為明年齊伐晉傳
	襄23	23-8	23-4	
90	襄24	X	24-2	為明年鄭入陳傳
	襄25	25-4	25-5	
91	襄25	X	25-7	為二十七年晉楚盟于宋傳
	襄27	27-5	27-4	
92	襄27	27-1	27-2	為明年慶封來奔傳
	襄28	28-6	28-9	
93	襄27	27-4	27-3	為明年石惡奔傳
	襄28	28-2	28-3	
94	襄27	X	27-5	為三十年鄭殺良霄傳
	襄30	30-7	30-10	
95	襄28	X	28-6	為三十年蔡世子班弑其君傳
	襄30	30-2	30-5	
96	襄28	28-7	28-12	為三十年鄭殺良霄傳
	襄30	30-2	30-5	
97	襄29	X	29-9	為此秋高止出奔燕、昭二十年華定出奔陳傳
		29-10	29-14	
	昭22	20-4	22-2	
98	襄30	X	30-2	為此年秋良霄出奔傳
	襄30	30-2	30-5	
99	襄30	X	30-8	為昭八年楚滅陳傳
	昭8	8-9	8-6	
100	襄30	X	30-11	為昭十三年楚弑靈王傳
	昭13	13-2	13-1	
101	襄31	31-4	31-4	為昭二十五年公孫於齊傳
	昭25	25-5	25-6	
102	襄31	31-5	31-5	為昭三年滕子卒傳
	昭3	3-1	3-2	
103	昭1	X	1-3	為十三年楚弑靈王傳
	昭13	13-2	13-2	
104	昭1	X	1-7	為二年鄭殺公孫黑傳
	昭2	2-3	2-4	
105	昭1	X	1-12	為明年鄭殺公孫黑傳
	昭2	2-3	2-4	

編號	年份	前、後年經	前、後年傳	杜注
106	昭1	X	1-14	為四年會申傳
	昭4	4-2	4-3	
107	昭4	X	4-1	為下會申傳
	昭4	4-2	4-3	
108	昭4	4-2	4-3	為十三年楚弑其君傳
	昭13	13-2	13-2	
109	昭6	6-5	6-5	為二十年華亥出奔傳
	昭20	20-4	20-5	
110	昭6	6-9	6-11	為明年暨齊平傳
	昭7	7-1	7-1	
111	昭9	9-3	9-4	為十三年陳侯吳歸于陳傳
	昭13	13-8	13-5	
112	昭10	10-1	10-1	為晉侯彪卒傳
	昭10	10-4	10-4	
113	昭11	11-9	11-7	為二十五年公孫於齊傳
	昭25	25-5	25-6	
114	昭11	X	11-10	為十三年陳蔡作亂傳（案：即楚靈自殺事）
	昭13	13-2	13-1	
115	昭12	12-3	12-3	為二十年華定出奔傳
	昭20	20-4	20-5	
116	昭12	12-8	12-10	為明年叔弓圍費傳
	昭13	13-1	13-1	
117	昭14	14-5	14-4	為下冬殺意恢傳
	昭14	14-6	14-6	
118	昭15	X	15-7	為二十二年「王室亂」傳
	昭22	22-6、22-7	22-5	
119	昭17	17-5	17-5	為明年「宋衛陳鄭災」傳
	昭18	18-2	18-3	
120	昭18	X	18-1	為二十六年毛伯奔楚傳
	昭26	26-7	26-9	
121	昭20	X	20-2	為二十七年「吳弑僚」傳
	昭27	27-3	27-2	
122	昭20	X	20-3	為此冬華向出奔傳
	昭20	20-4	20-5	
123	昭21	X	21-1	為明年天王崩傳
	昭22	22-4	22-3	
124	昭21	21-1	21-2	為蔡侯朱出奔傳
	昭21	21-6	21-7	
125	昭21	X	21-6	為明年華向出奔楚傳
	昭22	22-2	22-2	
126	昭22	22-1	22-1	為明年莒子來奔傳
	昭23	23-6	23-4	
127	昭23	X	23-9	為定四年吳入楚傳
	定4	4-14	4-3	

編號	年份	前、後年經	前、後年傳	杜注
128	昭24	X	24-6	為明年會黃父傳
	昭25	25-2	25-3	
129	昭24	24-6	24-9	為定四年吳入郢傳
	定4	4-14	4-3	
130	昭25	25-1	25-1	為定十年樂大心出奔傳
	定10	10-8、10-9、 10-12	10-6	
131	昭25	25-1	25-1	為此冬叔孫、宋公卒傳。
	昭25	25-6、25-7	25-6	
			25-8	
132	昭25	X	25-2	為下「公孫」傳
	昭25	25-5	25-6	
133	昭25	25-2	25-3	為定十年樂大心出奔傳
	定10	10-8、10-9、 10-12	10-6	
134	昭25	X	25-11	為明年楚子居卒傳
	昭26	26-6	26-8	
135	昭29	X	29-5	為定十三年「荀寅、士吉射入朝歌以叛」案：「以叛」下當有「傳」字，此為定十三年經文
	定13	13-6	13-2	
136	昭30	X	30-4	為定四年吳入楚傳
	定4	4-14	4-3	
137	定2	X	2-3	為明年邾子卒傳
	定3	3-2	3-1	
138	定13	X	13-3	為明年戌來奔傳
	定14	14-1	14-1	
139	定15	15-1	15-1	為此年「公死」、哀七年「以和守益踵」傳
	定15	15-4、15-5	15-3	
	哀7	7-4	7-4	
140	哀1	1-2	1-1	為明年蔡遷州來傳
	哀2	2-7	2-4	
141	哀7	7-5	7-5	為明年入曹傳也
	哀8	8-1	8-1	
142	哀8	8-4	8-5	為十年邾子來奔傳
	哀10	10-1	10-1	
143	哀9	X	9-1	為十年「吳伐齊」傳
	哀10	10-2	10-2	
144	哀10	X	10-5	為明年吳伐齊傳
	哀11	11-3	11-3	
145	哀11	X	11-7	為明年用田賦傳
	哀12	12-1	12-1	
146	哀14	14-13	14-6	為明年成叛傳
	哀15	15-1	15-1	

附表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張本、起本」用語統整表

表格說明：

- 一、本表第二欄註明「前年事件」與「後年事件」之魯十二公年份。
- 二、第三、四欄分別列出相關經、傳內容，為免繁瑣，採用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的經傳編號標示之，如「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為隱公三年第七條傳文，標為3-7。若該項無對應經文，以X標示
- 三、第五欄依序列出杜《注》稱「張本」、「起本」、「為……起」之內容。

編號	年份	前、後年經	前、後年傳	杜注「張本」
1	隱5	X	5-2	尹氏、武氏，皆周世族大夫也。晉內相攻伐，不告亂，故不書。傳具其事，為後晉事張本。曲沃及翼本末見桓二年
	桓2	X	2-8	
	桓3	X	3-1	
2	隱11	X	11-5	蘇氏叛王，十二邑王所不能有，為桓五年從王伐鄭張本。
	桓5	5-6	5-3	
3	桓3	X	3-8	為明年秦侵芮張本
	桓4	X	4-3	
4	莊6	X	6-3	魯莊公十六年，終強盛，為經書楚事（案：莊十六年荊伐鄭）張本
	莊16	16-3	16-2	
5	莊21	X	21-1	為僖二十四年鄭執王使張本
	僖24	24-4	24-2	
6	莊26	X	26-3	為傳明年晉將伐魏張本
	莊27	X	27-3	
7	1閔	X	1-6	傳為魏之子孫眾多張本
	?	X	X	
8	僖2	X	2-4	傳言昭於此始擅貴寵，漏洩桓公軍事，為齊亂張本。
	僖17	17-5	17-5	
9	僖2	X	2-5	為下五年晉滅魏張本。
	僖5	5-9	5-8	
10	僖2	2-6	2-6	經書『侵』，傳言『伐』。本以伐興，權行侵掠，為後年楚伐鄭，鄭伯欲成張本。
	僖3	3-7	3-4	
11	僖11	X	11-2	為惠公不終張本
	僖23	X	23-4	
12	僖23	X	23-4	言懷公必無後於晉，為二十四年殺懷公張本
	僖24	24-5	24-1	
13	僖23	X	23-6	為明年秦伯納之張本
	僖24	X	24-1	
14	僖26	26-7	26-6	為二十八年楚子使申叔去穀張本
	僖28	28-4	28-3	
15	僖28	28-4	28-3	舟之僑故就臣，閔二年奔晉。以代魏驪，為先歸張本
	僖28	X	28-6	
16	僖31	X	31-6	傳為納瑕張本
	僖33	X	33-9	
17	文7	X	7-8	為明年晉歸鄭衛田張本
	文8	X	8-1	
18	文8	X	8-7	為明年殺先克張本
	文9	X	9-1	
19	文9	X	9-9	為宣四年楚滅若敖氏張本。
	宣4	X	4-3	

編號	年份	前、後年經	前、後年傳	杜注「張本」
20	文10	10-7	10-5	為宣十四年宋人殺子舟張本
	宣14	14-4	14-3	
21	文15	15-3	15-3	傳為「冬齊侯伐曹」張本。
	文15	15-8	15-11	
22	文17	X	17-5	為成元年晉侯平戎于王張本。
	成1	X	1-1	
23	文18	18-1	18-1	為惠伯死張本。
	文18	18-6	18-5	
24	宣1	1-12	1-10	為明年鄭伐宋張本。
	宣2	2-1	2-1	
25	宣2	2-2	2-2	傳言趙盾所以稱人，且為四年楚滅若敖氏張本
	宣4	X	4-3	
26	宣6	X	6-4	為成二年王甥舅張本。
	成2	X	2-9	
27	宣8	8-3	8-2	仲遂卒與祭同日，略書有事，為繹張本
	宣8		8-2	
28	宣8	X	8-4	為成十七年胥童怨卻氏張本
	成17	17-13	17-10	
29	成2	X	2-6	為七年楚滅巫臣族，晉南通吳張本
	成7	7-8	7-5	
30	成4	4-9	4-5	為明年許惲鄭於楚張本
	成5	X	5-5	
31	成7	X	7-2	謝前年晉救鄭之師，為楚伐鄭張本。
	成7	7-5	7-4	
32	成7	7-5	7-4	為九年晉侯見鍾儀張本
	成9	X	9-9	
33	成9	X	9-9-	為下十二月晉、楚結成張本
	成9	X	9-14	
34	成9	9-13	9-12	為明年晉侯歸鄭伯張本
	成10	10-1	10-3	
35	成11	X	11-8	為明年盟宋西門外張本
	成12	12-2	12-2	
36	成12	X	12-4	言晉楚不能久和，必復相伐，為十六年鄆陵戰張本
	成16	16-6	16-5	
37	成13	13-2	13-2	為成廬公辛于瑕張本
	成13	X	13-3	
38	成16	16-5	16-5	為先歸張本
	成16	16-6	16-5	
39	成16	16-6	16-6	為卻至見譜張本
	成17	17-13	17-10	
40	成18	18-8	18-7	為平公不徹樂張本
	襄23	23-2	23-1	
41	襄14	14-3	14-3	為傳二十一年晉滅欒氏張本
	襄21	21-4	21-5	
42	襄24	24-12	24-11	為昭四年叔孫以所賜路葬張本
	昭4	4-6	4-8	
43	襄24	X	24-12	為明年程鄭卒張本。
	襄25	X	25-14	
44	襄25	25-2	25-2	為二十八年殺慶舍張本
	襄28	28-6	28-9	
45	襄25	25-7	25-9	為下自夷儀與甯喜言張本
	襄25	X	25-15	

編號	年份	前、後年經	前、後年傳	杜注「張本」
46	襄26	26-1、26-2	26-3	為下晉討衛張本
	襄26	26-4	26-5	
47	昭2	2-1	2-1	為十年齊樂施、高彊來奔張本
	昭10	10-2	10-2	
48	昭3	X	3-4	為七年豐氏歸州張本
	昭7	X	7-8	
49	昭7	X	7-2	為非靈王張本
	昭13	13-2	13-2	
50	昭7	7-2	7-3	為下僖子病不能相禮_張本
	昭7	7-6	7-12	
51	昭19	X	19-6	為明年譚大子張本
	昭20	X	20-2	
52	昭27	27-4	27-3	為下殺無極張本
	昭27	X	27-6	
53	定1	X	1-6	為明年鞏氏賊簡公張本
	定2	X	2-1	
54	定3	X	3-2	為五年士鞅圍鮮虞張本
	定5	5-6	5-8	
55	定3	X	3-4	為明年會召陵張本
	定4	4-2	4-1	
56	定4	4-14	4-3	為明年包胥以秦師至張本
	定5	X	5-5	
57	定8	X	8-11	為明年殺鄧析張本
	定9	X	9-2	
58	定8	X	8-3	為明年宋公使樂大心如晉張本
	定9	X	9-1	

編號	年份	前、後年經	前、後年傳	杜注「起本」
1	襄7	7-7	7-7	為十四年林父遂君起本
	襄14	14-4	14-4	
2	襄24	24-3	24-4	為下吳呂舒鳩起本。
	襄24	X	24-9	
3	襄25	X	25-16	傳為後年脩成起本，當繼前年之末，而特跳此者，傳寫失之。
	襄26	X	26-1	
4	襄27	27-2	27-4	為明年子木死起本
	襄28	X	28-13	
5	襄29	X	29-3	為昭元年圍弑却敖起本。
	昭1	1-10	1-13	
6	襄29	29-8	29-13	為昭四年豎牛作亂起本
	昭4	4-6	4-8	
7	襄31	X	31-2	為昭十年樂高之難後羣公子起本
	昭10	10-2	10-2	
8	昭1	X	1-5	為此冬趙孟卒起本
	昭1	X	1-15	
9	昭1	X	1-9	為明年子產數子暫罪稱薰隧盟起本
	昭2	2-3	2-4	
10	昭11	X	11-6	為此年冬單子卒起本
	昭11	X	11-9	
11	昭18	18-1	18-2	為下會葬見原伯起本
	昭18	18-4	18-5	
12	昭20	20-4	20-5	為明年子城以晉師至起本
	昭21	X	21-6	
13	昭25	25-7	25-8	為明年梁丘據語起本
	昭26	26-2	26-4	
14	哀1	X	1-2	為二十二年越入吳起本
	哀22	X	22-2	
15	哀1	X	1-6	為二十二年越滅吳起本」（校刊記：宋本淳熙本足利本脫本字）
	哀22	X	22-2	

編號	年份	前、後年經	前、後年傳	杜注「為……起」
1	僖22	22-2	22-3	怒鄰至，楚故伐之，為下泓戰起
	僖22	22-4	22-8	
2	僖22	X	22-6	傳終仲孫湫之言也。為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起。
	僖24	24-4	24-5	
3	昭12	X	12-7	為下晉伐鮮虞起
	昭12	12-10	12-12	
4	昭18	18-3	18-4	為明年宋伐邾起。
	昭19	19-1	19-3	
5	昭19	X	19-2	王自取之，故稱夫人至，為下拜夫人起。
	昭19	X	19-6	
6	昭21	21-2	21-3	言魯不能以禮事大國，且為哀七年吳徵百牢起。
	哀7	7-3	7-3	
7	昭26	X	26-1	前年已取鄆，至是乃發傳者，為公處鄆起
	昭26	26-2	26-3	
8	定1	1-2	1-1	為哀三年周人殺襄弘、六年高張來奔起。
	哀3	X	3-3	
	哀6	6-4	6-3	
9	定5	5-4	5-4	為下陽虎囚桓子起。
	定5	X	5-6	
10	定6	X	6-5	鄭伐周六邑，在魯伐鄭取匡前，於此見者，為戌周起也
	定6	X	6-5	
11	定6	X	6-5	為下天王出居姑蔑起
	定6	X	6-8	
12	定6	X	6-7	傳言三桓微陪臣專政，為八年陽虎作亂起
	定8	8-16	8-10	
13	定6	X	6-8	為明年單劉逆王起
	定7	X	7-6	
14	定7	7-5	7-4	瑣即沙也，為明年涉沔換備侯手起。
	定8	X	8-7	
15	哀11	X	11-4	為十三年越伐吳起
	哀13	13-5	13-3	
16	哀15	X	15-5	為明年購成奔起
	哀16	16-2	16-1	
17	哀25	X	25-2	為二十七年公孫邾起
	哀27	X	27-4	

臺大中文學報

(第八十一期抽印本)

割裂傳文或原始要終：論《左傳》 「分年」與杜預「張本」說

蔡 瑩 瑩 著

臺灣 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印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出版